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有關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 泉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廣場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中國十五冶金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評估值」	指	估值報告所載的銷售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43,710,559元（約相當於165,267,143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正式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包括中國政府宣佈調整為工作日的臨時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假日及並非調整為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國十五冶金」	指	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目標公司取得由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之經修訂《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49,409,123元（約相當於171,820,491港元），即中國十五冶金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生效日期」	指	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晚者： (1) 協議各方完成彼等各自內部授權程序之日（如須董事會批准，則以董事會批准日期為準）；或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次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協議」	指	母公司與中國十五冶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就目標公司的建議股權轉讓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就目標公司而言，任何非可歸責於中國十五冶金之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整體地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導致其業務暫停、中斷或終止，或其資產負債等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受影響金額單項或合計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5%；及(ii)就出售事項而言，任何非可歸責於中國十五冶金之事件，導致出售事項無法合法及完整落實，或令出售事項之基礎喪失或發生根本性變動

釋 義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應收款項」	指	協議所載本集團應付目標公司的所有未結清應收款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729,956元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及合法擁有的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專項審計」	指	合資格且共同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對目標公司開展之專項審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對銷售權益進行的獨立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就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全部股權的估值刊發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的聲明。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執行董事：

肖述欣先生(主席)

李海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芳女士

王岐虹先生

孔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一期

9樓910-C室

敬啟者：

**有關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的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十五冶金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中國十五冶金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提供的推薦建議；

(iv) 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v)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vi) 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及

(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賣方：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銷售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49,409,123元（約相等於171,820,491港元）。

於完成前，倘目標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的核銷、撥備、抵銷或錯誤的會計處理相關事項分類有誤，並因此導致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發生增減，則代價須按資產淨值變動的相應金額按等額基準作出調整。

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中國十五冶金通過電匯方式以現金，按以下分期支付予賣方：

- **首期：**相當於代價之約80%的款項，須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第二期：**相當於代價之約20%的款項，須於生效日期後一年內支付，並須受限於以下條件：(i)完成交割，且目標公司已於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ii)目標公司已全數收回應收款項。

若目標公司未能於第二期代價支付到期日前全數收回應收款項，中國十五冶金有權自該第二期款項中扣除應收款項之未收回金額，及中國十五冶金應付之第二期款項金額亦將相應減少。

第二期代價中任何須延遲支付的部分，於延付期間內均須計算利息，利率不得低於同期適用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有關利息自協議日期起計算。該等款項之延期付款期限，自協議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完成須待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協議已由各方簽立並生效，且已接獲中國有色礦業內部批准；

- (2)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與訂立及履行協議條款有關之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3) 本公司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所有決議案；
- (4) 並無發生任何會對銷售權益的轉讓或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潛在財務或市場狀況變動；且適用於目標公司存續、營運及出售事項的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5)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判決、裁定或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即索償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或即使索償金額未達有關門檻，惟會對中國十五冶金持有銷售權益、控制目標公司，或對目標公司持有資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存在任何上述情況，賣方或目標公司已向中國十五冶金作出書面披露，並承諾承擔因此對目標公司或中國十五冶金造成的損失；
- (6) 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抵押、留置權或其他債務（尤其是，目標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或股東、或代其董事或股東提供任何貸款）；
- (7)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股權及其附帶的附屬權益，並無被施加任何司法或行政強制措施、委託持股、代持安排、信託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權利限制或產權負擔；及

- (8) 概不會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牌照、資質或營運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及法規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檢驗檢測行業准入政策或央企股權管理政策的重大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除先決條件(3)外)均已達成。

承諾：

自意向書日期起直至目標公司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日期止期間，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向中國十五冶金承諾，未經中國十五冶金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會從事亦不得從事下列任何行為：

- (i) 終止任何業務或變更任何現有業務；
- (ii) 出售或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商譽或資產；
- (iii) 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改變其股權架構(出售事項除外)；
- (iv) 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利潤或將儲備撥充資本；
- (v) 委任董事、總經理、主席、財務總監或其他主要人員，或調整其聘用條款及條件；
- (vi) 設立或修訂任何花紅、激勵計劃、分紅計劃、僱員購股權或股份參與計劃；
- (vii) 修訂任何已批准之會計政策或更改其財政年度；
- (viii) 委任或更改其核數師；
- (ix)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進行任何外部投資；

- (x) 產生任何借款，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之貿易融資額度除外；
- (xi) 就其資產、業務或權利，或就銷售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其他限制；
- (xii) 出售、轉讓、特許使用、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商標、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xiii) 進行任何合併或出售全部業務；
- (xiv) 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xv) 批准、調整或修訂涉及其董事或股東之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包括向任何董事或股東提供貸款或擔保；
- (xvi) 轉讓、交換、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銷售權益，或就銷售權益設立任何信託、委託、代名人安排、質押或產權負擔；
- (xvii) 通過任何有關清盤之決議案、訂立任何特別安排或進行重組；或
- (xviii) 就任何股權設立任何優先購買權或限制。

完成： 於先決條件達成的情況下，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日期，中國十五冶金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並有權享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資產基礎法作出之估值的評估值；(ii)根據專項審計，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利潤或虧損；及(iii)本通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

董事會注意到，代價人民幣149,409,123元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人民幣143,710,559元溢價約人民幣5,698,564元（約相等於3.97%）。董事會於評估該溢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結合定量分析考慮以下因素：(i)評估值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未涵蓋目標公司其後的財務表現；(ii)根據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698,564元；及(iii)據此，溢價實質上是對目標公司估值日期後盈利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等額調整，從而確保代價已納入目標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截止日期之最新財務狀況及盈利。董事會認為，有關方式符合股權交易之一般商業慣例（即代價根據估值基準日至完成期間之中期盈利進行調整），且溢價並不構成超額支付，而是對目標公司所創造額外價值之合理反映。董事會留意到，根據中國境內股權轉讓交易的通行市場慣例，估值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與風險通常轉嫁予受讓方。然而，賣方經與中國十五冶金公平磋商，成功獲得保留目標公司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利潤的權利。因此，額外約人民幣5,698,564元已計入代價，從而提升本公司從出售事項獲得的財務回報，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經計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代價（包含超過評估值之溢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考慮物色第三方潛在買家時，考慮到由於目標公司屬國有資產，本公司難以獲得相關主管機構批准將其出售予第三方。本集團除中國十五冶金外，極難找到條件更為優惠，甚至任何其他的潛在買家。此外，目標公司所處行業範圍較窄，進一步增加了尋找替代買家的難度。在綜合上述情況後，董事會認為本次出售符合本集團處置非核心資產的整體戰略。鑒於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依賴本公司，且在可見的未來外部客戶比例預期難以顯著提升，董事會判斷當前出售是一個合適的時機。通過本次交易，公司能夠釋放目標公司的投資價值並套現現金資源，從而改善資金流動性並強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目標公司溢價合理性說明

一是若剔除實物資產增資影響(目標公司評估基準日淨資產人民幣1.22億元，包含增資人民幣0.9億元)，目標公司本身在評估基準日賬面淨資產為人民幣0.32億元，股權評估價值人民幣0.54億元，增值人民幣0.22億元，股權評估溢價率66.78%；經與交易對手協商，額外獲得目標公司2026年1-4月經營性收益人民幣569.86萬元後，其對應市賬率達1.84倍，其溢價率和市賬率均處於市場化設計院1.5~3.0倍估值區間，符合市場交易慣例；二是考慮到設計院輕資產屬性，其核心價值來源於資質、技術團隊、專有工藝等，對其無形資產按收入分成法進行估值，無形資產增值較高(公告披露無形資產增值率4,298.86%)，符合目標公司特徵屬性；三是本次估值和轉讓均履行了審批審查程序，符合國資監管規則，交易定價以第三方資產評估結果為基礎協商確定，定價公允，具備商業合理性，同時最大限度維護股東利益。

本次估值未計入控制權溢價，主要基於以下考慮。首先，中國行業內目前缺乏較為可靠的控制權溢價數據，難以作為合理的估值依據。其次，根據部分實證研究結果，目標公司所在行業的控制權溢價水平整體偏低，對估值的影響有限。最後，在公司處置及重組案例中，不計入控制權溢價已成為市場慣例，這種做法更能體現交易定價的公允性與合理性，並符合監管要求。

估值

評估值乃根據按照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以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及《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估值師身份

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聘請的合資格獨立中國資產估值機構。

估值師具備進行企業價值評估所需的專業資質，並依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資產評估準則進行估值。估值師確認，其目前並無且預期不會擁有目標公司及其股東的任何權益，估值秉持獨立、客觀、公正原則進行。

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

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估值師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最終採納資產基礎法作為最終估值結論，收益法僅作參考使用。

(1) 資產基礎法(已採納)

根據資產基礎法，估值師已於估值基準日評估目標公司的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表內資產及可識別表外無形資產。估值涉及：

- 主要採納重置成本法、市場法或收益相關方法(倘適用)對個別資產(如固定資產、可識別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進行估值；
- 根據預期將實際結算的金額對負債進行估值；及
- 根據經估值調整後的資產淨值得出股東權益價值。

鑒於目標公司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仍依賴集團內部業務，且未來獨立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該方法能夠更可靠地反映目標公司的資產結構與價值，故最終確定以此方法作為最終估值結論。

(2) 收益法(作為參考)

收益法採用現金流折現法(DCF)進行測算，據此，股東權益價值根據目標公司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的現值釐定，通過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貼現。

儘管收益法得出較高估值，但由於其對未來業務擴張、收益可持續性及市場風險等假設條件的敏感度較高，故未獲採納作為最終估值結論。

(3) 市場法(未採納)

由於估值師無法識別業務範圍、資產結構及經營模式相近的足夠可比上市公司或近期可比股權交易，因此未採用市場法。

估值報告中的主要假設

估值報告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I). 前提假設

1.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目標公司的業務合法合規，且並不存在任何將阻礙目標公司持續運營的不可預見因素，且評估中的資產將維持於現有地點及按現有用途持續使用。
2.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將評估的資產已於交易過程中，且評估師已根據模擬市場（如將評估標的交易的條款）進行估值。此為資產估值最基礎的前提假設。
3.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相關資產於交易雙方地位對等的市場中進行交易或擬進行交易，交易各方均具備充足機會與時間獲取市場信息，從而能夠就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性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可於市場公開買賣為前提。
4. **資產用於現有狀況的假設：**有關資產市況及對應使用狀態的假設。首先，假設估值範圍內各項資產均處於在用狀態；其次，資產將按現有用途及方式持續投入使用，不考慮用途及最優利用情形有所變更。

(II). 一般假設

1. 國家現行宏觀經濟狀況及相關法律法規、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交易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根據資產於估值基準日的實際狀況，假設目標公司將持續運營。
3. 假設目標公司經營者恪盡職守，其管理層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能力。
4. 假設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監管規定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5. 除另有說明外，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6. 公司日後將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編製本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7. 目標公司依據現有管理慣例與標準，將其業務範圍及方式與其現有經營方向保持一致。
8. 相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或政策性徵收費用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9. 不存在其他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
10. 假設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後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保持平衡。

(III). 特定假設

1. 估值以估值報告所載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前提。
2. 接受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3. 假設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數據和財務數據真實、準確、完整。
4. 估值範圍嚴格依據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的估值清單確定，對於可能存在但未列入該清單的或有資產或負債，不予考慮。
5. 目標公司日後運營期間的業務範圍及方式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其核心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成本控制仍保持其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的經營計劃和追加投資可以如期實現。
6. 估值未考慮目標公司及其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的抵押、擔保等事項對評估值造成的影響，亦未考慮特殊交易方式下可能支付的額外代價。

根據資產估值要求，該等假設視為於估值基準日成立。倘日後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動，估值師將不會對該等假設變動可能導致的任何不同估值結論承擔責任。

估值的輸入數據

估值已考慮(i)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款；(ii)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iii)目標公司的預付款項；(iv)目標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v)目標公司的原材料；(vi)目標公司的合同資產；(vii)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包括樓宇、建築物、機器及設備、汽車及電子設備）；(viii)目標公司的使用權資產；(ix)目標公司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軟件版權及域名）；(x)目標公司的長期預付開支；(xi)目標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xii)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xiii)目標公司的合同負債；(xiv)目標公司的應付僱員福利；(xv)目標公司的應付稅項；(xvi)目標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xvii)目標公司的租賃負債。

目標公司總資產賬面值與評估值之間的重大差異

1. 評估值

截至估值基準日，假設目標公司處於正常經營狀態，目標公司錄得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62.2784百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83.4784百萬元，導致評估增值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值率為13.06%。總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0.2679百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9.7679百萬元，導致評估增值人民幣0.5百萬元。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2.0105百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43.7105百萬元，導致評估增值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值率為17.79%。

董事會函件

資產基礎法下評估值的概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值A	評估值B	增加 或減少 C=B-A	增值 (減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6,715.64	6,715.64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	9,512.20	11,632.20	2,120.00	22.29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0.00	0.00	0.00	
投資物業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9,062.94	9,180.96	118.02	1.3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46.57	2,048.55	2,001.98	4,298.86
包括：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402.69	402.69	0.00	0.00
總資產	11	16,227.84	18,347.84	2,120.00	13.06
流動負債	12	3,958.04	3,958.04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3	68.75	18.75	-50.00	-72.73
總負債	14	4,026.79	3,976.79	-50.00	-1.24
資產淨值	15	12,201.05	14,371.05	2,170.00	17.79

當將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評估結果與賬面值進行對比時，評估增值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值率為17.79%。當對比各分類項目的賬面值時，其中：

- (1) 固定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1802百萬元，增值率為1.30%。
- (2)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0.0198百萬元，增值率為4,298.86%。
- (3) 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由於政府補助毋需償還，故評估為零。

2. 評估值與賬面值對比變動的原因分析

目標公司評估結果與委託評估資產的對比呈現整體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為：

(1) 固定資產：

- i) 機器及設備：評估淨值有所增加。設備經濟使用年限與財務折舊年限存在差異，導致機器及設備的評估淨值增值。對目標公司機器及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由於機器及設備的評估成新率高於按會計折舊年限確認的折舊，機器及設備的評估淨值有所上升，進而使得目標公司機器及設備產生評估增值。
- ii) 汽車：汽車原值減值的主要原因為車型更新迭代速度較快，導致汽車購買價下行，進而造成評估原值減少。汽車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為：汽車經濟使用年限與財務折舊年限存在差異，從而導致汽車評估淨值增值。
- iii) 電子設備：電子設備減值的主要原因為其更新迭代速度快，導致評估值減少。

- (2)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為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的評估增值人民幣20.0198百萬元，增值率為4,298.86%。增值的原因為目標公司擁有賬外專利、軟件版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18項購買的商用軟件，賬面價值人民幣465,700元。此外，目標公司持有58項賬外無形資產，包含51項專利、6項軟件著作權及1個域名。由於購買的軟件及賬外無形資產均用於目標公司日常經營，故將其合併作為一整組無形資產統一評估。鑒於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設計諮詢、檢測檢驗、地質勘探測繪以及資訊與智慧化服務，以輕資產業務模式運營，依據國內通用評估實

務標準，採用收益分成法對其無形資產進行估值。經計及收入、分成率、折現率、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等因素後，錄得評估增值人民幣20.0198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目標公司先前曾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元，該款項於其財務報表中列作遞延收入項下的非流動負債。於評估程序中，經核實，人民幣500,000元屬無需返還予政府的政府補助。因此，就評估而言，該款項未被視作非流動負債，且其估值為零。由此，該非流動負債的賬面價值與估值之間存在人民幣500,000元的差額。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石開採及加工以及金屬精礦貿易業務。

有關中國十五冶金之資料

中國十五冶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冶金和礦山工程承包，重點是建設有色金屬冶煉和採礦項目。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有色礦業（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最終實益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諮詢、檢測檢驗、地質勘探測繪，以及資訊與智慧化服務等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010,572元（約相等於140,312,158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入	81,913,337	115,315,96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1,392,562	26,560,96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7,186,254	23,309,39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237,280元(約相等於146,322,872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賣方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據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3,072,042元(約相等於38,032,849港元)。估計收益乃根據以下各項之差額計算：(i)代價；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337,080元(約相等於133,787,643港元)。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系響應並貫徹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戰略舉措而進行，鼓勵中央企業推進專業化整合、優化產業佈局，並提升國有資本配置的質量與效益。

根據有關舉措，鼓勵中央企業集團精簡業務架構、減少輔助職能重複建設、優化資源配置，以期提升整體競爭力及運營效率。本集團已根據該政策導向

對附屬公司及業務板塊開展系統性審閱。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通過剝離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重心無直接關聯的非核心及配套業務，落實有關國家政策要求的具體舉措。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諮詢、檢測檢驗、地質勘探測繪，以及資訊與智慧化服務等業務。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現場勘察及設計等項目施工業務，但並不參與此類項目的運營。目標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及溢利（由本集團合併）來自內部集團項目，其近期溢利增長大部分歸因於若干臨時及非經常性項目。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特徵及其對本集團核心礦冶產業鏈的貢獻有限，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強調專業重心及行業整合的政策背景下，在本集團內部保留該等配套職能已不再符合最優佈局。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內部集團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的概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1. 經營收入總額	115,315,960	81,913,337
內部項目	88,401,215	57,069,022
外部項目	26,914,745	24,844,315
2. 除稅後溢利淨額	23,309,391	27,186,254
內部項目	20,640,466	23,478,048
外部項目	2,668,925	3,708,204

出售事項亦有助於盤活目標公司所持閒置或低效資產。目標公司的若干物業及固定資產利用率相對較低，且涉及大額資本投入。本集團通過出售事項可變現該等資產價值、提升資產週轉率及避免資金持續積壓於非核心業務，從而提高國有資產整體利用率。

此外，出售事項有利於優化本集團人員架構。目標公司員工老齡化，且非在職人員佔比偏高。完成後，相關僱員將按「人隨業務走」基準，連同目標公司一併轉移，此舉可讓本集團合理調整人員規模、減輕結構性用工負擔，並將人力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主要業務營運。完成後本集團預期人工成本負擔減少約人民幣6,670,000元。人工成本的估計減少金額，乃參照目標公司13名擬提前退休員工計算得出。該金額指本集團在該等員工提前退休前剩餘預期服務期內原本需承擔的預計用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約人民幣4.13百萬元（約佔總額的61.9%）、用人

董事會函件

單位承擔的社會保險費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約佔總額的28.4%）及用人單位繳納的住房公積金約人民幣0.65百萬元（約佔總額的9.7%）。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餘下集團與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現有及任何未來交易均將受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所規管。該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涵蓋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可能產生的相關潛在交易。鑒於目標公司之資產及收入僅佔本集團整體比例較小，且經計及其近期利潤增長具有臨時性，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或經營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過去七年目標公司之資產總額、收入總額、除稅前利潤總額及淨利潤佔本集團的相關百分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資產總額比率	0.12%	0.15%	0.13%	0.12%	0.18%	0.36%	0.56%
收入總額比率	0.15%	0.14%	0.11%	0.13%	0.18%	0.20%	0.13%
利潤總額比率	1.37%	1.16%	0.44%	0.84%	3.11%	52.84%	90.55%
淨利潤比率	1.51%	1.13%	0.66%	-14.28%*	4.06%	242.91%	506.26%

* 目標公司淨利潤人民幣916,397元，本集團淨虧損人民幣6,416,000元

目標公司大概3/4的收入及利潤都是來自於本集團內部。目標公司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新建的陽新弘盛40萬噸陰極銅EPC勘查設計項目及老冶煉廠環保整改設計項目利潤，這些項目都是一次性項目利潤，分年結算形成。待這些項目結算完畢後，這些利潤來源可能不可持續。因此，目標公司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利潤增加是一種臨時性、偶然性情況。另外自二零二六年起，本集團將委託外部設研公司提供化驗檢測服務，將減少目標公司化驗元素種類，化驗量也隨之大幅減少，從而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機會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託任何其他外部設研公司提供化驗檢測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上述相關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新建的陽新弘盛40萬噸 陰極銅EPC勘查設計項目	老冶煉廠 環保升級EPC項目
項目類型	EPC工程項目	EPC工程項目
項目描述	陽新弘盛的設計、 勘察測繪、 化驗檢測及環境檢測	「冶煉廠銅陽極泥處理系統 環保升級改造項目EPC總承 包」。在銅陽極泥原料產能 趨近飽和的條件下，本項目 對生產系統相關的各項環保 設施實施升級改造，以確保 廢水、廢氣及其他污染物能 穩定達標並優於國家排放標 準。項目範圍為對焙燒、冶 煉、精煉、鉑鈹、精碲及污 水處理系統所涉及的環保設 備設施進行全流程、系統性 的升級改造。
合同總金額	約人民幣8.5至9.5百萬元	約人民幣80.57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收入	約人民幣9百萬元	約人民幣32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收入	約人民幣8至9百萬元	約人民幣1.8百萬元
項目狀態	已完成	已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即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同時受益於更精簡的業務結構和更高的資本配置效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為其持續運營及長期發展提供額外的財務靈活性。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0%預計用於僱員相關開支、約80%用於生產及營運消耗品、約8%用於一般行政開支，以及約2%用於法律及專業服務費。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為母公司之董事。因此，肖述欣先生被視為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就董事會為批准協議而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為批准協議而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5%。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權益；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母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母公司約57.99%的股權。中國十五冶金為中國有色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十五冶金為中國有色礦業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廣場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多功能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現行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及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29至4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垂注(i)通函第6至2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29至4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芳 王岐虹 孔華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下文是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賣方（ 貴公司的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十五冶金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中國十五冶金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9,409,123元。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過往兩年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費用外，不存在吾等將收取任何費用或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受益的任何安排。吾等認為吾等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就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對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意見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意見及所作出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賣方、目標公司、中國十五冶金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

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完全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後續發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本意見函件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吾等並未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且除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評估或估值。由於吾等並非資產、土地及物業估值的專家，就於估值基準日之評估值而言，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

就本意見函件中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摘錄之資料，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採礦產資源、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050,939	57,852,7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370	9,596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從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579億元增加約14.2%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661億元。同年，貴集團的年內溢利減少約44.0%至約人民幣5.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溢利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如年報所載，貴集團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等主要產品價格上升影響；同時主要由於毛利減少，貴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溢利較去年有所減少。

亦如年報所載，貴集團二零二五年全年共生產礦山銅約1.88萬噸，同比增加約3.5%；陰極銅約71.90萬噸，同比增加約2.2%；稀貴金屬產品約655.95噸（其中黃金約9.28噸、白銀約612.28噸、鉑約8公斤（公斤）、鈱約110公斤及碲約34.27噸），同比減少約5.3%；化工產品約272.15萬噸（其中硫酸約271.14萬噸、硫酸鎳約120.53噸、硫酸銅約9,718.39噸、粗硒約210.62噸），同比增加約31.8%；鐵精礦約24.58萬噸，同比增加約31.2%；鉬精礦約39.6噸，同比減少約9.3%。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貴公司以加快有色金屬行業技術迭代、深化綠色轉型為目標，制定了圍繞四大核心戰略方向展開的投資規劃。一是貴集團持續推進礦山邊深部勘查及探礦增儲，加快礦山重點項目建設落地，進一步夯實礦產資源長期供給保障基礎，強化戰略資源掌控力。二是貴集團將進行全流程科技賦能改造，深化礦山智能化建設，這將涉及加大智能裝備與數字化技術推廣應用力度，全面提升全要素生產率與本質安全水平，推動生產模式向高效智能轉型。三是貴集團將推廣先進工藝技術及高端裝備應用，推動傳統產業向產業鏈中高端加速邁進，提升核心競爭力。四是貴集團將專注於三稀金屬產業鏈打造，聚焦硒、碲、銻、鉍等稀貴金屬領域。貴集團將研發高附加值新材料，培育戰略新興產業增長極，打造新的效益增長點。通過上述四大投資方向協同推進，預期貴集團將有效驅動增儲上產、科技賦能突破及新興產業拓展。

同時，貴集團全級次制定「定職能、定機構、定編製」策略，從嚴控制編製，推行「大特定職位、大工種」管理，持續優化人力資源。貴集團著力提升各類人員能力素養；健全管理人員考核體系，全面推進管理人員不勝任退出機制剛性落地。預期人事改革將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與管理質量。

有關中國十五冶金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十五冶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冶金和礦山工程承包，重點是建設有色金屬冶煉和採礦項目。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有色礦業（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最終實益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提供設計諮詢、檢測檢驗、地質勘探測繪，以及資訊與智慧化服務等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913	115,316
除稅後溢利淨額	27,186	23,3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

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最新發展

根據吾等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官網(www.chinania.org.cn)開展的獨立調研，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中國有色金屬行業表現良好：(i)生產供應穩步增長；(ii)行業效益持續改善；及(iii)主要產品產量、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貿易及利潤均實現增長，為「十五五規劃」時期發展實現平穩開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中國十大有色金屬總產量約20.5百萬噸，同比增長約3.6%。其中精煉銅產量約3.8百萬噸，同比增長約9.3%；銅產量約5.6百萬噸，同比增長約4.0%；氧化鋁產量約23.0百萬噸，同比增長約1.7%；原鋁產量約11.4百萬噸，同比增長約3.1%。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規模以上有色金屬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約2.6%。其中，有色金屬礦採選業增長約2.9%，而冶煉及壓延加工業增長約2.5%。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採礦業固定資產投資亦保持快速增長，增速較國家產業投資高出約4.9個百分點。有色金屬礦採選業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約56.0%，而冶煉及壓延加工業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約3.7%。同期，有色金屬私人固定資產投資亦同比增長約8.3%。其中，有色金屬礦採選業私人投資增長約33.4%，而冶煉及壓延加工業私人投資增長約4.4%。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中國有色金屬產品進出口貿易總額約1,551億美元，同比大幅增長約75.7%。淨進口額約1,042億美元，同比增長約1.3倍。新能源金屬進出口貿易規模持續擴大，其中碳酸鋰進口量約83,000噸，同比增長約64.6%；未鍛軋鎳及工業硅出口量分別約59,000噸及181,000噸，均呈現大幅增長態勢。

在新能源、儲能、高端裝備、新一代信息技術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快速發展帶動下，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全國12,325家規模以上有色金屬工業企業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8,218億元，同比增長約27.1%；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929億元，同比增長約110.7%。其中，有色金屬礦採選業實現利潤約人民幣509億元，增長約95.5%；冶煉及壓延加工業實現利潤約人民幣1,420億元，增長約116.7%。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全國規模以上有色金屬工業企業每人民幣100元營業收入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2.6元至人民幣90.3元，盈利水平持續改善。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可能產生之裨益

精簡業務結構、優化資本配置及提升人員效能

誠如董事所告知，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諮詢、檢測檢驗、地質勘探測繪，以及資訊與智慧化服務等業務。目標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來自內部集團項目，其近期溢利增長大部分歸因於若干臨時及非經常性項目。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現場勘察及設計等項目施工業務，但並不參與此類項目的運營。經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獲悉，具體而言，目標公司約3/4的收入及溢利（由貴集團合併）來自貴集團內部。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內部集團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的概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附註)
收入	81,913,337	115,315,960
— 內部集團項目	57,069,022	88,401,215
— 外部項目	24,844,315	26,914,745
除稅後溢利淨額	27,186,254	23,309,392
— 內部集團項目	23,478,048	20,640,466
— 外部項目	3,708,204	2,668,925

附註：因四捨五入，各項數額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兩個EPC工程項目的利潤，詳情如下：

	新建的陽新弘盛40萬噸 陰極銅EPC勘查設計項目		老冶煉廠環保升級EPC項目
項目類型	EPC工程項目		EPC工程項目
項目描述	陽新弘盛的設計、勘察測繪、化驗檢測及環境檢測。		「冶煉廠銅陽極泥處理系統環保升級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在銅陽極泥原料產能趨近飽和的條件下，本項目對生產系統相關的各項環保設施實施升級改造，以確保廢水、廢氣及其他污染物能穩定達標並優於國家排放標準。項目範圍為對焙燒、冶煉、精煉、鉚鈹、精確及污水處理系統所涉及的環保設備設施進行全流程、系統性的升級改造。
合同總金額	約人民幣8.5百萬元至 人民幣9.5百萬元		約人民幣80.6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收入	約人民幣9百萬元		約人民幣32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收入	約人民幣8百萬元至 人民幣9百萬元		約人民幣1.8百萬元
項目狀態	已完成		已完成

這些項目產生的一次性利潤按年結算，且待項目結算完畢後，這些利潤來源可能不可持續。因此，目標公司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利潤增加是一種臨時性、偶然性情況。另外，據董事表示，自二零二六年起，貴集團委託外部設研公司提供化驗檢測服務，將減少目標公司化驗元素種類，化驗量也隨之大幅減少，從而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機會減少。

亦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特徵及其對貴集團核心礦冶產業鏈的貢獻有限，董事認為，在當前強調專業重心及行業整合的政策背景下，在貴集團內部保留該等配套職能已不再符合最優佈局。

另一方面，出售事項有助於盤活目標公司所持閒置或低效資產。目標公司的若干物業及固定資產利用率相對較低，且涉及大額資本投入。貴集團通過出售事項可變現該等資產價值、提升資產週轉率及避免資金持續積壓於非核心業務，從而提高國有資產整體利用率。此外，出售事項有利於優化貴集團人員架構。目標公司員工老齡化，且非在職人員佔比偏高。完成後，相關僱員將按「人隨業務走」基準，連同目標公司一併轉移，此舉可讓貴集團合理調整人員規模、減輕結構性用工負擔，並將人力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主要業務營運。吾等獲董事告知，完成後，貴集團的人工成本負擔（主要包括薪金、用人單位社會保險供款及用人單位住房公積金供款）預期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

經董事確認，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即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同時受益於更精簡的業務結構和更高的資本配置效率。

因此，吾等注意到，出售事項符合貴集團資產及人員優化的整體發展戰略，可將資源集中用於儲備擴充及產能提升，正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業務概覽」分節所述。出售事項將助力貴集團把握未來業務發展機遇，契合本意見函件「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最新發展」分節所述中國有色金屬行業向好的發展前景。

中國政府的政策推動

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事項系響應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發佈的戰略舉措而進行，鼓勵中央企業推進專業化整合、優化產業佈局，並提升國有資本配置的質量與效益。

就此而言，根據吾等對國資委網站(www.sasac.gov.cn)的獨立調研獲悉，國資委通過專業化整合，推動中央企業聚焦主業、減量增效、形成行業合力，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國資委為推動中央企業有關專業化整合採取的措施包括：

精簡主業、聚焦核心：支持中央企業剝離非主業、非優勢業務，通過有進有退、整合重組，推動資源向優勢企業與主業集中，解決同質化競爭、管理鏈條過長等問題。

跨企業專業化整合：鼓勵不同中央企業對同類及相似業務進行整合，形成產業協同效應，提升行業集中度與整體競爭力，重點聚焦高端裝備、能源礦產及數字經濟等領域。

精細化管理與重組：國資委指導企業對業務、人員及資金進行深度整合，通過兼併重組優化組織結構，實現降本增效與跨越式發展。

因此，出售事項亦符合中國政府的上述基本國家政策。

鑒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可能產生之裨益，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賣方（ 貴公司的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十五冶金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中國十五冶金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9,409,123元。

值得注意的是代價人民幣149,409,123元較估值基準日之評估值人民幣143,710,559元溢價約人民幣5.7百萬元（約相等於4.0%）（「代價溢價」）。故吾等已就該溢價成因向董事作出問詢。誠如董事所告知，評估值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未涵蓋目標公司其後的財務表現。根據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7百萬元，與代價溢價金額大致相當。據此，代價溢價實質上是對目標公司估值日期後盈利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等額調整，從而確保代價已納入目標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截止日期之最新財務狀

況及盈利，並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從出售事項獲得的財務回報。吾等認同董事觀點，有關方式符合股權交易之一般商業慣例，即代價根據估值基準日至完成期間之中期盈利進行調整，故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

估值

如上文所述，於估值基準日，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43,710,559元。估值乃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基本評估準則」）以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及《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進行。

吾等已審閱估值、發出資料請求清單並進行電話訪談，以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所採用的方法以及達致估值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

- 估值方法

根據基本評估準則，(i)資產估值的基本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基礎法，及(ii)估值師應分析上述三種基本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並選取最為適當的估值方法。

市場法，指透過將資產與市場上交易的可比資產進行比較來確定資產價格的估值方法，而可比資產交易的價值可根據具體因素進行個別調整。誠如估值師所告知，非上市公司的可比交易有限。上市公司當中，業務方向、資產規模、營運規模與目標公司相符的交易較少。因此，彼等認為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並不適當。

收益法，指將資產淨值的預計未來收益按特定折現率折現為現值以確定其價值的估值方法。由於估值師認為目標公司預期能夠於未來期間持續經營及獲利，故收益法被視為適用。

最後，資產基礎法，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表內資產及可識別表外無形資產）於估值基準日的公允價值。估值師認為，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合理恰當。

因此，估值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然而，將兩種方法得出的估值結果進行分析對比後，會採用最適當的估值結果作為估值結論。誠如估值師所告知，資產基礎法的估值結果可更好反映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由於以下原因：(i)儘管收益法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目標公司的預期價值，惟無法考慮目標公司所處有色金屬行業的不確定性以及行業特定國家政策對有色金屬行業的影響；(ii)收益法的估值結果對目標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資產品質、經營表現及經營風險（目前尚無法預測）高度敏感，(iii)資產基礎法主要依據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顯性資產與負債，能夠客觀反映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及(iv)目標公司已存置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此為至關重要，可為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提供便利。綜合考慮以上各項因素，估值師選取資產基礎法的估值結果作為估值結論。

鑒於資產基礎法為根據基本評估準則的三種基本估值方法之一，資產基礎法就估值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經獨立分析估值師所闡釋市場法的不足之處以及收益法的較高不確定性；而相對而言，在資產基礎法下有關目標公司具備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故吾等同意估值師的觀點，認為以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估值結論屬恰當。

- 主要估值參數

於研讀估值報告後，吾等留意到估值包含以下主要估值參數：

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評估值	差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	32,455	32,455	零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6,636	26,636	零
固定資產	90,629	91,809	1,180
無形資產	466	20,486	20,020
應付貿易款項	(16,301)	(16,301)	零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14)	(18,514)	零

(1) 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

吾等從估值師獲悉，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評估值等同於其賬面值，估值師通過向銀行發送查詢函核實銀行存款的實際狀態，以銀行對賬單及銀行結餘調節表對銀行存款進行試算平衡。基於該類流動資產的屬性以及估值師已執行的核查程序，相關評估值屬公平合理。

(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估值師根據各筆款項在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的潛在可收回金額，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評估值。就此，吾等已核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並注意到目標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應收餘下集團附屬公司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基於該估值基準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相關評估值屬公平合理。

(3) 固定資產

經核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後，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正如估值師所闡述，目標公司機器設備及車輛之評估值上漲，主要原因在於其經濟可使用年限與財務會計用途所採用之折舊期間之間存在差異。鑒於上述導致相對不大估值上漲的根本原因，相關評估值屬公平合理。

(4) 無形資產

經與估值師討論，吾等獲悉，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人民幣466,000元的18項購買的商用軟件外，目標公司持有58項賬外無形資產，包含51項專利、6項軟件著作權及1個域名。由於上述18項購買的商用軟件及賬外無形資產均用於目標公司日常經營，故估值師將其合併作為一整組無形資產統一評估。估值師經審慎評估收入、分成率、折現率及預計使用年限等因素後，得出了該等無形資產的評估值。由於相關評估值估算了目標公司全部無形資產的整體價值，故為公平合理。

(5)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根據估值師的意見，彼等審核財務報表、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核查相關文件、合同與協議，對款項賬齡、金額及經濟實質進行抽樣分析，並對大額應付款項進行確認程序。於核實後，確認該等負債真實、有效，為將承擔的實際義務。鑒於估值師已進行核查程序，相關評估值（與其各自賬面值一致）屬公平合理。

- 資產基礎法的主要假設

資產基礎法的主要假設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估值」一節。

就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而言，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研讀及對比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即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期間）（「審閱期間」）上市公司就股本交易刊發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十份估值報告（「可比估值報告」）。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可比估值報告屬詳盡無遺。選取該審閱期間是由於其距離協議日期相近，可提供合理可比估值報告量用於對比分析，吾等亦認為審閱期間屬恰當且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與可比估值報告中所採用者大體相似。因此，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在市場中屬常見。實際而言，吾等獲悉，該等主要假設符合基本評估準則以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及《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

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亦審查並查詢了：(i)估值師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及(ii)估價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方面的資格及經驗。根據估值師提供的委聘函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公司介紹冊及資格證書），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估值報告方面的資格及經驗。估值師進一步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賣方、目標公司、中國十五冶金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吾等審閱估值報告後，與估值師就估值基礎及假設進行查詢及討論後，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吾等對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礎及假設或所使用的資料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的重大事實。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資產估值通常涉及假設及判斷，因此估值未必能夠準確反映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交易倍數分析

吾等已進一步竭力應用交易倍數分析，以評估代價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常用的定價分析。為進行有關分析，吾等已嘗試搜尋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即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諮詢、檢測檢驗、地質勘探測繪，以及資訊與智慧化服務等業務）且大部分（即超過50%）收入來自該等主要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儘管如此，吾等無法覓得符合上述標準的上市公司。因此，由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產品行業相關聯，吾等已將搜索範圍擴大至聯交所上市、亦從事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產品行業的公司。此外，為提升可比性，經計及代價約為187百萬港元，吾等將搜索範圍限定於截至協議日期市值低於300百萬港元的上市公司。

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最大努力，就吾等所知，吾等發現七家符合我們挑選標準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認為該清單屬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無遺。務請注意，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下文載列吾等的相關調查結果：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八日		
		市盈率 (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倍數) (附註2)	的市值 (百萬港元)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1)	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4)	39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637)	金屬產品（如鋅、鋅合金、鎳、鎳 相關產品、鋁及鋁合金）買賣	26.23	0.20	155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1166)	工業組件及裝備業務，包括銅桿 製造及買賣	不適用 (附註3)	0.05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八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倍數) (附註2)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693)	採礦、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煅燒高嶺土產品	1.85	0.12	83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6128)	石墨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不適用 (附註3)	1.41	58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028)	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以及銷售經加工貴金屬	17.23	0.67	70
信博集團有限公司(8331)	膨潤土採礦業務	不適用 (附註3)	0.41	50
	最高	26.23	1.41	
	最低	1.85	0.05	
	平均	15.10	0.48	
目標公司	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諮詢、檢測檢驗、地質勘探測繪，以及資訊與智慧化服務等業務	5.54 (附註5)	1.23 (附註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市盈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各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其各自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摘錄自其已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
- (2) 市賬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各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摘錄自其最近期的已刊發財務資料)計算。
- (3)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 (4) 該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一個財政期間的期末錄得虧絀淨額。
- (5) 出售事項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代價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計算。
- (6) 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代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在七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僅有三家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盈利，市盈率分別約為1.85倍、17.23倍及26.23倍。鑒於樣本數量有限，吾等認為市盈率比較並無參考意義。就市賬率而言，鑒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約在0.05倍至1.41倍之間，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約1.23倍位於市場市賬率範圍的上端水平。

鑒於(i)代價主要參考公平合理評估的評估值釐定；(ii)出售事項的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的上端水平；(iii)代價溢價實質上是對目標公司估值日期後盈利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等額調整，從而確保代價已納入目標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截止日期之最新財務狀況及盈利。有關方式符合股權交易之一般商業慣例，更別論代價溢價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從出售事項獲得的財務回報；(iv)誠如本意見函件「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可能產生之裨益」一節所總結，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誠如本意見函件「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視乎最終審計，預期 貴集團將可自出售事項獲得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收益，故吾等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經董事確認，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換言之，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視乎最終審計，預期 貴集團將可自出售事項獲得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收益，乃根據以下各項之差額計算：(i)代價人民幣149,409,123元；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

此外，出售事項將使 貴集團增加現金流量，而 貴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的相關披露。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無意說明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將會如何。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具備逾21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財務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及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刊發：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1至19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1491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9至1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1496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9至19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8/2026042803230_c.pdf

2. 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始終圍繞工作目標開展工作，包括改進技術經濟指標、有序推進礦山接替工程及進一步拓展循環經濟產業。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市場預期及實施全面深化改革等工作為著力點，致力提升經營發展質量。本集團以實事求是、務實重行的態度，圍繞「提產量、提指標、降成本、拓市場」主線，打好市場化對標的持久戰和攻堅戰。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181.02億元，包括(i)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負債合共人民幣179.50億元(年利率介乎0.62%至4.75%)，包括商業銀行貸款人民幣150.89億元、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8.78億元、母公司貸款人民幣7億元及母公司持有的承兌票據人民幣12.83億元(其中本金人民幣8.92億元，利息人民幣3.91億元)；及(ii)來自母公司的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人民幣1.52億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抵押、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5.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

在並無任何不可預測的情況下，且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融資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下文載列除目標公司以外之本集團（「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概要，僅作說明用途，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i) 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ii) 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依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作出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及具有事實依據之若干備考調整（載列如下）。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具有事實依據及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若干備考調整（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餘下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產生之財務影響。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1,643	(90,629)	12,268		8,163,282
使用權資產	846,338	(192)	192		846,338
勘探及評估資產	9,669				9,669
無形資產	533,817	(466)			533,3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233				7,233
遞延稅項資產	134,758	(1,734)			133,024
其他存款	76,651				76,651
	<u>9,850,109</u>				<u>9,769,5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46,995	(21)			15,646,97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5,830	(26,636)	16,281		25,475
其他存款	1,162,155				1,162,1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058	(8,044)	2,026	29,882	499,922
衍生金融工具	110,160				110,1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89				4,189
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	1,917,761	(32,455)		118,320	2,003,626
	<u>19,353,148</u>				<u>19,452,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5,684,461	(16,301)	16,281		5,684,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3,410	(18,514)	2,026		1,276,922
合約負債	120,451	(895)			119,5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6,822,104				6,822,104
租賃負債	15,425	(8)	8		15,425
衍生金融工具	316,534				316,534
提早退休責任	7,900				7,9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61	(1,761)			—
	<u>14,262,046</u>				<u>14,242,882</u>
流動資產淨值	<u>5,091,102</u>				<u>5,209,6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941,211</u>				<u>14,979,167</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4,391				364,3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8,235,386				8,235,386
租賃負債	125,246	(187)	187		125,246
承兌票據	1,265,360				1,265,360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129,227				129,227
遞延收入	113,084	(500)			112,584
提早退休責任	17,750				17,750
	<u>10,250,444</u>				<u>10,249,944</u>
資產淨值	<u>4,690,767</u>				<u>4,729,2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7,893				727,8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409,266</u>		12,265	30,647	<u>2,452,1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37,159				3,180,071
非控股權益	<u>1,553,608</u>			(4,456)	<u>1,549,152</u>
權益總額	<u>4,690,767</u>				<u>4,729,223</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收入	66,050,939	(81,913)	57,254		66,026,280
銷售成本	(64,769,816)	35,309	(57,254)		(64,791,761)
毛利	1,281,123				1,234,519
其他收入	61,046	(533)	15		60,528
銷售開支	(44,803)				(44,803)
行政開支	(740,421)	15,045	(11)		(725,387)
其他經營開支	(98,435)	17			(98,418)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已確認					
減值虧損淨額	(3,681)	2			(3,6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969	674			44,643
財務成本	(463,280)	7	(7)		(463,28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48)				(8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9,766	109,766
除稅前溢利	34,670				113,041
所得稅開支	(29,300)	4,206			(25,0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370				87,94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548	(25,922)	(3)	104,662	132,285
非控股權益	(48,178)	(1,264)		5,104	(44,338)
	5,370				87,947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4,670	(31,392)	(3)	109,766	113,04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7,093)	78			(17,015)
財務成本	463,280	(7)			463,27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48				848
匯兌虧損淨額	97				97
折舊及攤銷	73,370	(12,368)			61,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19,403)				(19,40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914)				(1,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6,202				116,202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已確認 減值虧損淨額	3,681	(2)			3,679
撥回提早退休責任	(1,610)				(1,610)
存貨撇減撥回	(34,040)				(34,040)
已確認遞延收入	(16,078)				(16,078)
撇銷應付貿易款項	(4,096)				(4,0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9,766)	(109,7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7,914				554,220
存貨增加	(2,662,383)	20			(2,662,363)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淨額	249,714				249,7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45,812	(20,884)			24,9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60,622	(6,648)	15		553,98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3,231,698	(14,048)			3,217,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0,590)	26,924	8		16,342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減少	(98,383)	1,435			(96,948)
其他存款增加	(632,350)				(632,350)
提早退休責任減少	(10,110)				(10,110)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增加	26,639				26,639
經營所得之現金	1,298,583				1,241,711
已付所得稅	(7,396)	5,399			(1,9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1,187				1,239,714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71,779)	3,221			(468,558)
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13,081)				(13,081)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970)				(970)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700,000)				(700,000)
無形資產之付款	(68,981)	344			(68,637)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付款	(11,250)				(11,250)
向大冶集團之墊款	(18,205)				(18,205)
向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4,355)				(4,355)
解除結構性銀行存款	700,000				7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436				22,436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3,714				13,714
已收利息	17,093	(78)			17,015
收取政府補助	15,359				15,359
出售目標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118,320	118,32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20,019)				(398,212)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208,800				15,208,800
黃金貸款所得款項	1,728,818				1,728,818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冶集團」)之墊款	1,324,176				1,324,176
來自有色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196,109				196,109
來自目標公司之墊款	-		35,000		3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4,710,507)				(14,710,507)
向大冶集團還款	(1,287,324)				(1,287,324)
償還黃金貸款	(2,433,121)				(2,433,121)
償還租賃負債	-	13	(13)		-
已付財務成本	(411,272)	7	(7)		(411,272)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117)				(1,117)
已付股息	-	35,000	(35,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85,438)				(350,4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85,730				491,06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32,031	(19,469)			1,512,56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指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	1,917,761				2,003,626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該調整並無計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3) 該等調整並無計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進行。
- (4) 該調整指恢復餘下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集團間結餘及交易（已於集團層面予以抵銷）。
- (5)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計收益淨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	(i)	149,409
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ii)	(122,011)
加：非控股權益	(iii)	5,674
減：估計交易成本	(iv)	(1,207)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 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u>31,86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v)	30,647
非控股權益	(v)	<u>1,218</u>
		<u>31,865</u>
首期階段的代價：		
－ 現金（80%的代價）		119,527
－ 其他應收款項（20%的代價）		<u>29,882</u>
		<u>149,409</u>

- (i) 根據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出售Daye Nonferrous Metals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10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49,409,123元。代價分兩期支付，即80%將於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20%將於完成股權轉讓後一年內支付。
- (ii) 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金額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iii) 出售的非控股權益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4.65%計算。
- (iv) 該金額指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餘下集團之綜合損益確認。
- (v) 該等金額指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出售事項的淨影響，因為賣方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6)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進行，估計收益淨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		149,409
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i)	(40,310)
加：非控股權益	(ii)	1,874
減：估計交易成本	(iii)	<u>(1,207)</u>
出售事項之除稅前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 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進行		<u><u>109,766</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iv)	104,479
非控股權益	(iv)	<u>5,017</u>
		<u><u>109,766</u></u>
首期階段的代價：		
－ 現金 (80%的代價)		119,527
－ 其他應收款項 (20%的代價)		<u>29,882</u>
		<u><u>149,409</u></u>

- (i) 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金額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ii) 出售的非控股權益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的4.65%計算。
- (iii) 該金額指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餘下集團之綜合損益確認。
- (iv) 該等金額指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出售事項的淨影響，因為賣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7)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刊發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致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中要求公司設計、執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出售事項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以就呈列出售事項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善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同時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出售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周芳

執業證書編號P08090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基準，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而刊發之本通函（「通函」）內。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I-2至III-7頁所載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核數師對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審閱，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8,892	115,316	81,913	15,573	18,937
銷售成本	<u>(56,366)</u>	<u>(71,559)</u>	<u>(35,309)</u>	<u>(7,450)</u>	<u>(9,896)</u>
毛利	22,526	43,757	46,604	8,123	9,041
其他收入	380	432	533	62	1,056
行政開支	(13,938)	(17,700)	(15,045)	(4,717)	(3,879)
其他經營開支	(1)	–	(17)	–	–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23)	(2)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	104	(674)	–	465
財務成本	<u>–</u>	<u>(8)</u>	<u>(7)</u>	<u>(2)</u>	<u>(38)</u>
除稅前溢利	8,986	26,562	31,392	3,466	6,651
所得稅開支	<u>(765)</u>	<u>(3,252)</u>	<u>(4,206)</u>	<u>121</u>	<u>(953)</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8,221</u>	<u>23,310</u>	<u>27,186</u>	<u>3,587</u>	<u>5,698</u>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0	8,079	90,629	89,164
使用權資產		—	205	192	3,046
無形資產		280	247	466	446
遞延稅項資產		1,311	1,644	1,734	923
		<u>5,881</u>	<u>10,175</u>	<u>93,021</u>	<u>93,579</u>
流動資產					
存貨		7	1	21	3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	1,524	47,522	26,636	29,5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	37,961	14,692	8,044	5,924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	—	—	893
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		2,117	19,469	32,455	29,120
		<u>41,609</u>	<u>81,684</u>	<u>67,156</u>	<u>65,5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52	2,253	16,301	15,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	17,864	43,894	18,514	10,991
合約負債	6	9,729	2,330	895	895
租賃負債		—	8	8	616
即期所得稅負債		825	2,864	1,761	—
		<u>30,470</u>	<u>51,349</u>	<u>37,479</u>	<u>28,2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39</u>	<u>30,335</u>	<u>29,677</u>	<u>37,3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020</u>	<u>40,510</u>	<u>122,698</u>	<u>130,89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0	187	2,686
其他應付款項		20	—	—	—
遞延收入		—	—	500	500
		<u>20</u>	<u>200</u>	<u>687</u>	<u>3,186</u>
資產淨值		<u>17,000</u>	<u>40,310</u>	<u>122,011</u>	<u>127,7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00	6,800	96,315	96,315
儲備		10,200	33,510	25,696	31,394
權益總額		<u>17,000</u>	<u>40,310</u>	<u>122,011</u>	<u>127,709</u>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800	92	1,887	8,7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221	8,2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22	(822)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0</u>	<u>914</u>	<u>9,286</u>	<u>17,000</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00	914	9,286	17,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310	23,3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331	(2,33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0</u>	<u>3,245</u>	<u>30,265</u>	<u>40,310</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800	3,245	30,265	40,3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7,186	27,186
發行股份	89,515	–	–	89,515
已付股息	–	–	(35,000)	(35,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719	(2,719)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315</u>	<u>5,964</u>	<u>19,732</u>	<u>122,011</u>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96,315	5,964	19,732	122,0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698	5,698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u>96,315</u>	<u>5,964</u>	<u>25,430</u>	<u>127,709</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800	3,245	30,265	40,3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587	3,58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u>6,800</u>	<u>3,245</u>	<u>33,852</u>	<u>43,897</u>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986	26,562	31,392	3,466	6,65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5)	(82)	(78)	(27)	(141)
財務成本	–	8	7	2	38
折舊及攤銷	886	961	12,368	267	1,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19)	(102)	–	–	(3)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已確認 減值虧損淨額	–	23	2	–	(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9,738	27,370	43,691	3,708	8,242
存貨減少／(增加)	2	6	(20)	(11)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732	(46,021)	20,884	14,341	(2,9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9,776)	23,252	6,648	(355)	2,120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970	201	14,048	21,357	(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899	23,504	(26,924)	(21,762)	(7,2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925	(7,399)	(1,435)	69	–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1,490	20,913	56,892	17,347	(382)
	(115)	(1,546)	(5,399)	(3,065)	(2,79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	1,375	19,367	51,493	14,282	(3,17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18)	(2,140)	(3,221)	(2,059)	(298)
無形資產之付款	–	–	(34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9	149	–	–	–
已收利息	115	82	78	27	14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84)	(1,909)	(3,487)	(2,032)	(157)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	(98)	(13)	–	–
已付財務成本	–	(8)	(7)	–	–
已付股息	–	–	(35,000)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06)	(35,02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991	17,352	12,986	12,250	(3,335)
年／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	1,126	2,117	19,469	19,469	32,455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總額，指現金、存款及 銀行結餘	2,117	19,469	32,455	31,719	29,120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諮詢、檢測檢驗、地質勘探測繪,以及資訊與智慧化服務等業務。

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2.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僅為載入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將予刊發的本通函。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使用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人民幣呈列。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所界定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一套簡明財務報表的足夠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已刊發相關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包含應收餘下集團附屬公司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211,000元、人民幣42,584,000元、人民幣16,281,000元及人民幣19,554,000元。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應收餘下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5,589,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2,011,000元及人民幣1,991,000元。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含應付餘下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63,000元、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6. 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合約負債中,包含應付餘下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045,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以下為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摘要。估值報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聲 明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三、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四、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清單由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被評估單位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五、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六、 資產評估師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七、 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擬轉讓股權
所涉及的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方亞事評報字[2026]第01-0563號

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究院」）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 一、 評估目的：根據《中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委員會常委會議紀要》（[2025]16號）文件、《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紀要》（[2025]16號）文件，本次評估目的是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擬轉讓股權，對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 二、 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評估對象為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
- 三、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 四、 評估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
- 五、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 六、 評估結論：本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如下：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在持續經營條件下，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6,227.84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8,347.84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120.00萬元，增值率13.06%。總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4,026.79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976.79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50.00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2,201.0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4,371.0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170.00萬元，增值率17.79%。

研究院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減)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6,715.64	6,715.64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	9,512.20	11,632.20	2,120.00	22.29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9,062.94	9,180.96	118.02	1.3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46.57	2,048.55	2,001.98	4,298.86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402.69	402.69	0.00	0.00
資產總計	11	16,227.84	18,347.84	2,120.00	13.06
流動負債	12	3,958.04	3,958.04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3	68.75	18.75	-50.00	-72.73
負債總計	14	4,026.79	3,976.79	-50.00	-1.24
淨資產	15	12,201.05	14,371.05	2,170.00	17.79

評估結論詳見評估明細表。

七、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本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1年，即從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的期限內有效，超過1年有效期需重新進行評估。

八、 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提請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評估報告正文中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給予充分考慮。

九、 資產評估報告日：本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認真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擬轉讓股權
所涉及的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北方亞事評報字[2026]第01-0563號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評估，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擬轉讓股權所涉及的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5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
使用人概況

本評估項目委託人為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委託人簡介

1. 企業基本情況

委託人名稱：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大冶有色金屬」)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20000770785545Q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非獨資)

住所：黃石市下陸區下陸大道115號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營業期限：2005-03-31至2031-03-31

註冊資本：149,097.7877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常用有色金屬冶煉，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貴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壓延加工，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金屬礦石銷售，金屬材料製造，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金銀製品銷售，進出口代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招投標代理服務，採購代理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危險化學品經營，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供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二）被評估單位簡介

1. 企業基本情況

名稱：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究院」或「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202006622636271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住所：湖北省黃石新下陸冶煉路65號

法定代表人：王敏

成立日期：2007-06-01

營業期限：2007-06-01至無固定期限

註冊資本：人民幣680萬元

經營範圍：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工程諮詢；科研及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各種礦礦石、金屬、化工產品及冶煉中間產品的分析化驗；礦產資源儲量檢測及地質檢測；電子技術服務；工業硫酸鎳、KAPI型防腐材料、飼料硫酸銅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環境檢測、設備診斷與機械檢測、油品化驗、工程測量、不動產測繪、地籍測繪、地理信息系統工程；地質勘查工程施工、岩礦鑑定與岩礦測試及選冶試驗；地質災害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和危險性評估；建設工程總承包業務以及項目管理和相關的技術與管理服務；建築施工；機電安裝；計算機技術、軟件工程、網絡工程及技術服務；設備安全生產檢測檢驗、電力設施承試；安全培訓及技術服務。（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

2. 公司簡介

- (1) 中心試驗室階段（1960年-1978年）：成立於1960年7月，初期主要承擔銅冶煉系統的原料普查和煙氣測定等任務。隨後規模擴大，科研範圍擴展到資源綜合利用等領域。
- (2) 礦冶研究所階段（1978年-1988年）：1978年3月更名為礦冶研究所，職能擴展至設計、試驗、化驗及技術革新，並陸續增設了自動化、採礦、選礦等專業研究室。

- (3) 設計研究院階段(1988年-2007年)：1988年4月，原設計處與礦冶研究所合併為設計研究院，增加了工業與民用建築、礦山機械、電氣自動化等多個勘察設計專業，成為集設計、科研、檢測為一體的綜合性研發單位。2002年，大冶公司技術中心、科協與設計研究院合署辦公。
- (4) 有限公司階段(2007年至今)：2007年8月22日，改制為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8月11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併入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3. 公司的核心業務劃分為四大板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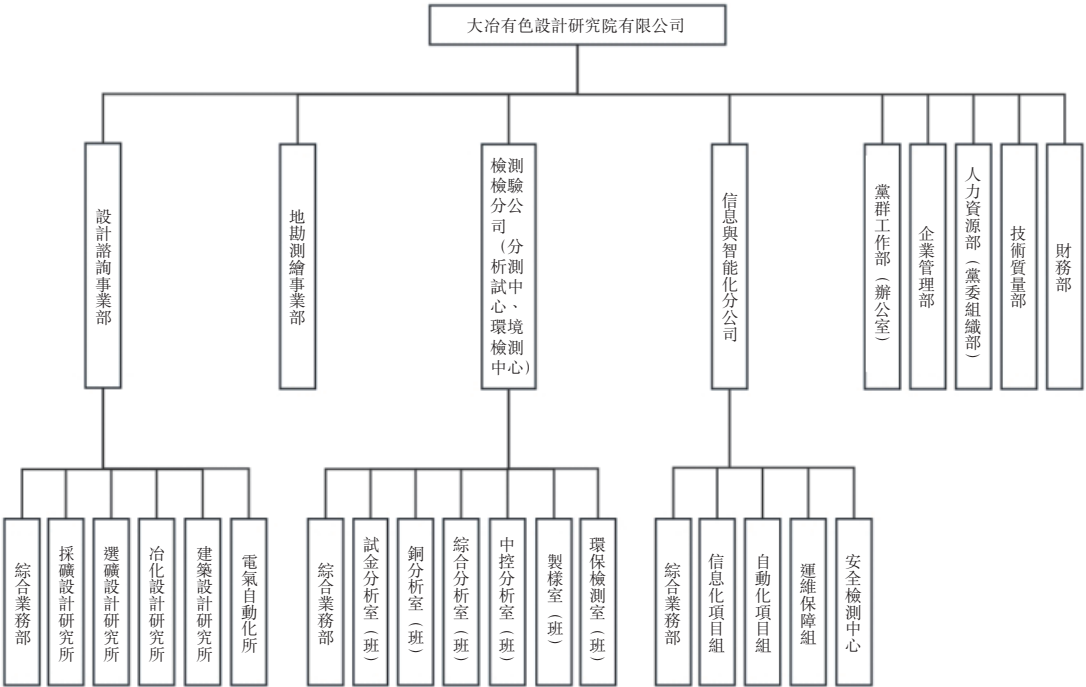
- (1) 設計諮詢：包括有色冶金、建築工程等領域的設計與諮詢。
- (2) 檢測檢驗：涵蓋銅礦產品分析(人民幣4000萬元)、環保檢測(人民幣500萬元，冶煉廠、礦山)等，擁有國家認可實驗室(CNAS)及檢驗檢測資質認定(CMA)。
- (3) 地勘測繪：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測量等。
- (4) 信息與智能化：涉及信息化、自動化項目、安全檢測(潤滑油)等。

此外，公司還從事工程總承包、科技研發和技術服務等業務。

4. 被評估單位組織架構

公司設置5個職能部室、4個業務機構。職能部室包括：黨群工作部(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企業管理部、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技術質量部、財務部。業務機構包括：設計諮詢事業部、地勘測繪事業部、檢測檢驗分公司、信息與智能化分公

司，各業務機構根據實際下設專業室所（班組、業務組），實現業務細分與專業深耕，加快形成「專業化發展、一體化統籌」的新優勢。組織機構圖如下：



5. 截止評估基準日股權沒有變化。股東出資比例見下表：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金額 (萬元人民幣)	認繳比例 %	實繳金額 (萬元人民幣)	實繳比例 %
1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9,631.45	100%	680	7.06%
	合計	9,631.45	100%	680	7.06%

6. 研究院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及經營狀況

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份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86.74	112.61	211.67	1,946.93	3,245.47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6.02				
應收賬款	73.43	225.62	152.44	4,752.16	2,663.60
應收款項融資					
預付款項	1.55	151.92	129.60	36.38	2.00
應收利息					
應收股利					
其他應收款	1,535.31	1,657.19	2,690.58	1,308.03	276.22
存貨	0.94	0.91	0.69	0.12	2.13
合同資產			975.94	124.84	231.87
持有待售資產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9.91	9.39			294.34
流動資產合計	1,733.89	2,157.64	4,160.91	8,168.45	6,715.64
非流動資產：					
債權投資					
其他債權投資					
長期應收款					
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484.26	471.19	429.01	397.74	9,058.04
在建工程				370.01	
工程物資					
固定資產清理				40.16	4.90

項目／年份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使用權資產				20.49	19.24
無形資產	1.05	31.38	27.96	24.68	46.57
開發支出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21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34	113.55	131.10	164.45	17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65	616.12	588.06	1,017.52	9,512.20
資產總計	2,294.54	2,773.77	4,748.97	9,185.97	16,227.8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	548.81	244.29	702.47	2,937.88	2,126.92
預收款項					
合同負債	202.70	480.41	972.87	232.98	89.55
應付職工薪酬	625.34	929.72	1,076.43	1,318.84	1,317.41
應交稅費	29.87	28.00	114.96	407.49	184.76
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其他應付款	74.41	174.64	121.83	230.76	233.22
持有待售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4.00	4.00		0.78	0.80
其他流動負債	12.16	28.82	58.37	6.23	5.37
流動負債合計	1,497.29	1,889.88	3,046.93	5,134.96	3,958.04

項目／年份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20.03	18.75
長期應付款					
專項應付款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1.00	6.00	2.00		
預計負債					
遞延收益					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0	6.00	2.00	20.03	68.75
負債合計	1,508.29	1,895.88	3,048.93	5,154.99	4,026.78
所有者權益：					
實收資本（或股本）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9,631.45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9.16	91.38	324.47	596.34
未分配利潤	106.25	188.73	928.66	3,026.51	1,973.2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合計	786.25	877.89	1,700.04	4,030.98	12,201.06
少數股東權益					
所有者權益合計	786.25	877.89	1,700.04	4,030.98	12,201.06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2,294.54	2,773.77	4,748.97	9,185.97	16,227.84

利潤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營業收入	3,938.88	4,210.11	7,904.98	11,584.19	8,257.76
減：營業成本	3,210.05	2,921.33	5,636.61	7,155.88	3,530.95
税金及附加	21.09	10.73	11.67	50.69	44.30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584.65	990.43	1,027.15	1,251.18	1,056.49
研發費用	247.50	254.60	364.73	511.12	432.51
財務費用	-4.37	-4.82	-11.29	-5.22	-3.38
加：其他收益	58.91	26.35	20.72	27.62	11.60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2.30	-0.24
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67.58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0.32
二、營業利潤	-61.13	64.19	896.83	2,645.87	3,141.00
加：營業外收入	269.93	1.23	1.88	10.23	
減：營業外支出	0.74	12.00	0.06		1.74
三、利潤總額	208.06	53.43	898.65	2,656.10	3,139.26
減：所得稅費用	-14.14	-38.21	76.50	325.16	420.63
四、淨利潤	222.19	91.64	822.15	2,330.94	2,718.63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與評估圍一致。

以上財務數據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天職業字[2026]6137-1號審計報告。

5. 公司執行的會計政策

(1) 會計期間

公司的會計年度從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1) 記賬本位幣

公司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

2) 記賬基礎和計價原則

公司採用的計量屬性包括歷史成本、重置成本、可變現淨值、現值和公允價值。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指企業庫存現金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3) 應收款項

公司對於《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所規定的、不含重大融資成分（包括根據該準則不考慮不超過一年的合同中融資成分的情況）的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的簡化模型，即始終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公司選擇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的簡化模型，即始終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的簡化模型：始終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公司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單項或組合的方式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估計。

(4) 存貨

1) 存貨的分類

存貨包括在日常活動中持有以備出售的產成品或商品、處在生產過程中的在產品、在生產過程或提供勞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發出存貨的計價方法

公司根據各類存貨的實物流轉方式、管理的要求、存貨的性質等實際情況，合理地選擇發出存貨成本的計算方法，以合理確定當期發出存貨的實際成本。發出存貨的計量方法包括先進先出法、移動加權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權平均法和個別計價法等。對於性質和用途相似的存貨，採用相同的成本計算方法確定發出存貨的成本。

3)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確定依據及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方法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按照單個存貨項目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但對於數量繁多、單價較低的存貨，按照存貨類別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與在同一地區生產和銷售的產品系列相關、具有相同或類似最終用途或目的，且難以與其他項目分開計量的存貨，則合併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直接用於出售的存貨，在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以該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其可變現淨值；需要經過加工的存貨，在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以所生產的產成品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其可變現淨值；資產負債表日，同一項存貨中一部分有合同價格約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價格的，分別確定其可變現淨值，並與其對應的成本進行比較，分別確定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或轉回的金額。

4) 存貨的盤存制度

公司存貨的盤存制度為永續盤存制。

(5)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確認條件、計價和折舊方法

固定資產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出租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時的實際成本入賬，並從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次月起採用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2) 各類固定資產的折舊方法固定資產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分類計提，根據固定資產類別、預計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率確定折舊率。

各類固定資產折舊方法、折舊年限、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項目	折舊年限(年)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40	0-5	2.38-20.00
機器設備	4-20	0-5	4.75-22.35
運輸工具	8	0-5	11.88-12.50
辦公設備	4-15	0-5	6.67-25.00

3) 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方法、減值準備計提方法

資產負債表日，有跡象表明固定資產發生減值的，按照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按工程實際成本轉入固定資產。已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但尚未辦理竣工決算的，先按估計價值轉入固定資產，待辦理竣工決算後再按實際成本調整原暫估價值，但不再調整原已計提的折舊。

- 2) 資產負債表日，有跡象表明在建工程發生減值的，按照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7) 借款費用

- 1) 借款費用資本化的確認原則

公司發生的借款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予以資本化，計入相關資產成本；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2) 借款費用資本化期間

當借款費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開始資本化：1) 資產支出已經發生；2) 借款費用已經發生；3) 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已經開始。

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在購建或者生產過程中發生非正常中斷，並且中斷時間連續超過3個月，暫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中斷期間發生的借款費用確認為當期費用，直至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重新開始。

當所購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借款費用停止資本化。

- 3) 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

為購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借入專門借款的，以專門借款當期實際發生的利息費用（包括按照實際利率法確定的折價或溢價的攤銷），減去將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後的金額，確定應予資本化的利息金額；為購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佔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據累計資產支出超過專門借款的資產支出加權平均數乘以佔用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算確定一般借款應予資本化的利息金額。

(8) 無形資產

- 1)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土地使用權、專利權、非專利權、商標權、特許權、採礦權、探礦權等，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 2)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壽命內按照與該項無形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的預期實現方式系統合理地攤銷，無法可靠確定預期實現方式的，採用直線法攤銷。
- 3) 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有跡象表明發生減值的，按照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

(9)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公司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職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企業提供給職工配偶、子女、受贍養人、已故員工遺屬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屬於職工薪酬。職工薪酬主要包括：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和辭退福利除外。企業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根據職工提供服務的受益對象計入相關資產成本和費用。

短期薪酬具體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非貨幣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2) 離職後福利

離職後福利是指公司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在職工退休或與企業解除勞動關係後，提供的各種形式的報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辭退福利除外。

公司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主要為參加由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機構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等；在職工為公司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設定提存計劃計算的應繳存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公司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和年金計劃定期繳付上述款項後，不再有其他的支付義務。

3)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職工福利。

對符合設定提存計劃條件的其他長期職工福利，在職工為公司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10) 收入

收入，是指企業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所有者權益增加的、與所有者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1) 收入的確認

企業應當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是指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

當企業與客戶之間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企業應當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該合同並承諾將履行各自義務；

該合同明確了合同各方與所轉讓商品或提供勞務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該合同有明確的與所轉讓商品相關的支付條款；

該合同具有商業實質，即履行該合同將改變企業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時間分佈或金額；

企業因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取得的對價很可能收回。

- 2) 公司依據收入準則相關規定判斷相關履約義務性質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或「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分別按以下原則進行收入確認。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公司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但是，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的除外。公司考慮商品的性質，採用產出法或投入法確定恰當的履約進度。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企業應當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3) 收入的計量

公司應當按照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計量收入。在確定交易價格時，公司考慮可變對價、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非現金對價、應付客戶對價等因素的影響。

6. 公司現行稅率

主要稅項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增值稅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不動產租賃產生的增值額	6%、9%、13%
城市維護建設稅	應繳流轉稅額	7%
教育費附加	應繳流轉稅額	3%
地方教育附加	應繳流轉稅額	2%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15%
房產稅	房產租賃收入	12%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關係

委託人為被評估單位股東。

二、評估目的

根據《中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委員會常委會議紀要》([2025]16號)文件、《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紀要》([2025]16號)文件，本次評估目的是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擬轉讓股權，需對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其賬面資產總額人民幣16,227.84萬元，總負債人民幣4,026.79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2,201.05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一致。

以上財務數據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天職業字[2026]6137-1號審計報告。

（三）實物資產的分佈及特點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實物資產主要為存貨、房屋建（構）築物、設備類資產。

存貨資產分佈於公司倉庫。

固定資產分佈於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廠區。

實物資產的主要特點為：

1. 存貨為原材料

原材料為研究院購買的鹽酸、硝酸和勞保用品，共計11項。

2. 房屋建（構）築物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其中房屋是武漢研發大樓，通過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擬資產出資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資產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北方亞事評報字[2025]第01-1205號）評估入賬，評估基準日過戶手續已辦完並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構築物為一處職工電動車停車棚。

房屋構築物截止評估基準日，均正常使用。

3. 設備類資產

本次設備類資產包括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

(1)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共288項。設備使用地點存放在各車間內，企業對設備的管理有嚴格的安全、運行檢測制度，日常保養與維護都較到位，至評估基準日設備正常使用，使用狀況良好。

(2) 車輛

車輛主要為用於公務、貨車，共5輛，企業的運輸設備由公司辦公室統一調配管理，車輛均按規年檢，保養良好，正常行駛。

(3) 電子設備

電子設備分別為電腦、空調、打印機等辦公設備，至評估基準日，設備均正常使用，且運行良好。

(四)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狀況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評估範圍內賬面記錄的無形資產包括外購的軟件18項。

(五)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截止本次評估基準日，本次評估範圍內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51項、軟件著作權6項、域名1項。

(六)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

評估基準日財務數據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天職業字[2026]6137-1號審計報告。

四、價值類型

根據評估目的實現的要求，結合評估對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狀態等條件的制約，本次評估價值類型選用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壓制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 (一) 本次評估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為2025年12月31日。
- (二) 按照評估基準日盡可能與資產評估應對的經濟行為實現日接近的原則，由委託人確定評估基準日。
- (三) 本次資產評估的工作中，評估範圍的界定、評估參數的選取、評估價值的確定等，均以評估基準日企業的財務報表、外部經濟環境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 1. 《中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委員會常委會議紀要》([2025]16號)文件；
- 2.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紀要》([2025]16號)文件。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4.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發佈，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3號發佈，1991年2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43號第3次修訂，2021年9月1日施行)；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
8.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709號修訂)；
10.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32號2020年11月29日修改)；
11.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第14號令)；
12.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國資辦發[1992]36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14.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5.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6. 《關於印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7.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32號令)；
18. 《關於促進企業國有產權流轉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4]95號)；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年12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512號公佈，2019年4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714號修訂)；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1993年1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134號公佈，2017年1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691號第2次修訂)；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2016年2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666號第3次修訂)；
23.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24.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25.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知識產權》中評協[2023]14號；
14.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5.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6.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7.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產權依據

1. 《不動產權證書》；
2. 機動車行駛證；
3.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發票；
4. 其他資產權屬證明資料。

(五) 取價依據

1.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受權公佈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2.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中國機械工業出版社；
3. 網上汽車價格信息資料；
4. 設備網上可予查詢的價格信息資料；
5. 被評估單位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賬冊與憑證以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6.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7.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入、成本和費用預測表；
8.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在手合同、訂單及目標客戶信息資料；
9. 資產評估師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評估基準日財務數據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天職業字[2026]6137-1號審計報告；
2. 同花順iFinD系統有關金融數據及資本市場信息資料；
3. 評估專業人員現場勘查記錄資料；
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
5.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
6.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資料；
7. 其他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概述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企業價值評估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方法。

收益法指將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現行條件重建或重置被評估資產，潛在的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某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購建該項資產的現行購建成本。本評估項目能滿足資產基礎法）評估所需的條件，即被評估資產處於繼續使用狀態或被假定處於繼續使用狀態，具備可利用的歷史經營資料。採用資產基礎法）可以滿足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果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同時，被評估單位具備了應用收益法評估的前提條件：未來可持續經營、未來收益期限可以預計、股東權益與企業經營收益之間

存在穩定的關係、未來經營收益可以預測量化、與企業預期收益相關的風險報酬能被估算計量。

經查詢與被評估單位同一行業的國內上市公司，在產品類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未來成長性等方面具備可予比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產權交易市場類似行業特徵、經營模式的股權交易較少，相關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經營財務數據等信息無法從公開渠道獲得，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基本條件。

綜上分析，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進行評估。

（三）資產基礎法簡介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1. 流動資產評估說明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存貨、合同資產、其他流動資產。評估人員根據各項資產的具體情況，採取了相應的現場清查辦法和評估方法，現將其簡述如下：

（1）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

1) 銀行存款

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會計記錄及對賬單，並對其期末餘額進行了函證，查閱銀行對賬單與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根據回函情況查明未達賬項屬於正常，經調節後銀行存款餘額相符。對人民幣賬戶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為評估值。

(2) 應收賬款

對應收賬款，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評估明細表餘額是否相符，根據評估明細表查閱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分析賬齡。對金額較大或金額異常的款項進行函證，對沒有回函的款項實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後收回的款項的有關憑證或業務發生時的相關憑證），對關聯單位應收賬款進行相互核對，以證實應收賬款的真實性、完整性，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

評估人員在對上述應收賬款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欠款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採用個別認定和賬齡分析的方法估計風險損失，對關聯企業的往來款項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評估風險損失為0%；對有確鑿證據表明款項不能收回或實施催款手段後賬齡超長的，評估風險損失為100%。

(3) 預付款項

評估人員首先進行總賬、明細賬、會計報表及清查評估明細表的核對。如評估人員現場核實日，該預付賬款的貨物已經交付，或服務已經提供，評估人員檢查存貨、固定資產等資產及預付賬款明細賬，核實無誤後，以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如評估人員現場核實日，該預付賬款的貨物還未交付，或服務還未提供，評估人員通過函證，檢查原始憑證，查詢債務人的經營狀況、資信狀況，進行賬齡分析等程序，綜合分析判斷，以該預付賬款可收回貨物、獲得服務、或收回貨幣資金等可以形成相應資產和權益的金額的估計值作為評估值。

(4) 其他應收款

對其他應收款，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評估明細表餘額是否相符，根據評估明細表查閱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分析賬齡。對金額較大或金額異常的款項進行函證，對沒有回函的款項實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後

收回的款項的有關憑證或業務發生時的相關憑證)，對關聯單位其他應收款進行相互核對，以證實其他應收款的真實性、完整性，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

評估人員在對上述其他應收款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欠款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採用個別認定和賬齡分析的方法估計風險損失，對關聯企業的往來款項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評估風險損失為0%；對有確鑿證據表明款項不能收回或實施催款手段後賬齡超長的，評估風險損失為100%。

(5) 存貨

1) 原材料

評估人員通過現場查看倉儲保管情況，了解倉庫保管制度及定期盤點制度，抽查盤點實際庫存等方法驗證其賬面數量的真實性和存貨質量及周轉情況。

在核實賬、表、實物數量相符的基礎上，評估人員根據調查情況和企業提供的資料分析其賬面值的構成及購進時間。由於存貨流動快，原材料在庫時間很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數都是近期採購，其賬面值很接近市場價格，按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6)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共2項，合同資產是指企業已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具體為：EPC總承包。

通過核查入賬日期，收集相關的合同，調查合同總額、按約定可確認權益的總進度款、已經開票的金額等，確認合同資產的金額確定合理，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7)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為企業留抵稅額。

評估人員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通過了解企業適用的稅種、稅率、稅額以及繳費的費率等核實企業的納稅申報表，通過查閱查閱的繳稅憑單確認申報數的正確性和真實性。經核實，企業稅款且金額與申報數相符。故以核實後賬面值做為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評估說明

非流動資產為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固定資產

1) 房屋建(構)築物類

房屋建築物是武漢研發大樓，評估基準日間隔期內，該房產所在區域市場價格無重大變化，故本次評估引用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採用市場法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擬資產出資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資產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北方亞事評報字[2025]第01-1205號)評估報告摘要：

- 一、評估目的：根據《中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委員會常委會議紀要》([2025]16號)文件、《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紀要》([2025]16號)文件，本次評估目的是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擬以部分固定資產出資，需對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價值進行評估，為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二、 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評估對象為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價值。評估範圍為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和機器設備。

三、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四、 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

五、 評估方法：市場法

六、 評估結論：房屋建築物含稅評估值為人民幣82,980,400.00元，不含稅價人民幣79,028,952.38元。

房屋建築物評估值人民幣79,028,952.38元。

2) 機器設備

①對於機器設備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成本法是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被評估資產已經發生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得到的差額作為被評估資產的評估值的一種資產評估方法。採用重置成本法確定評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評估資產與其全新狀態相比有幾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後用全部成本與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積作為評估值。

計算公式：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安裝工程費 + 基礎費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稅

a. 設備購置價

對於國產設備：主要設備通過向生產廠家或國外設備代理公司諮詢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通用設備主要依據《2025機電產品報價手冊》和網上查詢價等價格資料，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

運雜費

由設備生產廠家承擔運雜費，設備送至購置單位使用地點的不計運雜費。

$$\text{運雜費} = \text{含稅購置價} \times \text{運雜費率}$$

若企業獲得可以抵扣的運雜費發票，運雜費按抵扣後考慮，設備運輸費用增值稅率為9%。

c. 安裝調試費

根據被評估設備輔助材料消耗、安裝基礎情況、安裝的難易程度，參照《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相關設備安裝費率以含稅設備購置價為基礎予以測算確認，無需安裝設備不與考慮。

d. 基礎費

根據被評估設備情況，參照《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相關設備基礎費率，以含稅設備購置價為基礎予以測算確認，對於已在房屋建築物中考慮了基礎費的，不再單獨計算基礎費。

e. 前期及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

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建設監理費、招投標管理費、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費、環境評價費等。依據該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本身設備特點進行計算，計算基礎為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及安裝調試費之和。

f. 資金成本

根據建設項目的合理建設工期，按評估基準日LPR利率，資金成本按建設期內均勻性投入計取。

資金成本=(購置價格+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用+其他費用)×貸款利率×建設工期×1/2

B. 成新率的確定

參照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並通過現場勘察設備現狀及查閱有關設備運行、修理及設備管理檔案資料，以及向工程技術人員、操作人員了解設備技術狀況、實際負荷情況、故障情況、大修理情況、技術改造情況、維修保養情況等，在對設備各組成部分進行勘察的基礎上，同時考慮設備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綜合確定設備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C.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數量

② 車輛評估方法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對於運輸車輛，重置全價按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加上車輛購置稅和其他合理費用(牌照費)確定。公式如下：

重置全價=購置價+車輛購置稅+牌照費－購置價中可抵扣的增值稅

車輛購置稅=車輛不含稅售價×10%

其中：

現行購置價主要取自當地汽車市場現行報價或參考網上報價，參照車輛所在地同類車型最新交易的市場價格確定；對購置時間較長，現不能查到原型號規格的車輛購置價格時參考相類似、同排量車輛價格作為評估車輛購置價參考價格。

車輛購置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規定計取；

牌照手續費等分別車輛所處區域按當地交通管理部門規定計取。

B.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運輸車輛，以車輛行駛里程、使用年限兩種方法根據孰低原則確定成新率，並依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和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2013年5月1日執行），對於小、微型非營運載客汽車無使用年限限制，行駛里程為60萬公里，對該類型車輛主要運用里程法計算其成新率；然後結合現場勘察情況進行調整，如果現場勘察情況與孰低法確定成新率差異不大的，則不調整。

年限成新率 = (車輛法定行駛年限 - 已行駛年限) / 車輛規定行駛年限 × 100%

里程成新率 = (車輛法定行駛里程 - 累計行駛里程) / 車輛法定行駛里程 × 100%

同時對待估車輛進行必要的勘察鑑定，若勘察鑑定結果與按上述方法確定的成新率相差較大，則進行適當的調整，若兩者結果相當，則不進行調整。即：

理論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駛里程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

車輛勘察成新率是依據車輛的結構，按重要性原則分項進行技術評測的過程。評估人員與被評估單位相關技術管理人員、操作人員一起對設備各部進行必要的勘察、評價，得出勘察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直接按二手車市場價評估的車輛，不再考慮成新率。

C.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times \text{數量}$$

③ 電子設備評估方法

對於電子設備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部分採用市場法評估。

成本法是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被評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被評估資產已經發生的實體性陳舊貶值、功能性陳舊貶值和經濟性陳舊貶值，得到的差額作為被評估資產的評估值的一種資產評估方法。採用重置成本法確定評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評估資產與其全新狀態相比有幾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後用全部成本與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積作為評估值。

$$\text{計算公式：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根據國家有關稅收政策，企業購置固定資產時，其進項稅可以實行抵扣，因此，本次設備類資產的重置全價不含增值稅。

A.重置全價的確定

對於電子設備，通常生產廠家或銷售商提供免費運輸及安裝，因此，電子設備的重置全價根據評估基準日同型號設備的當地市場信息及網絡詢價等近期市場價格資料，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稅額確定。即

$$\text{重置全價} = \text{不含稅購置價}$$

對購置時間較早或目前市場上無相關型號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電子設備，參照同類設備的二手市場價格直接確定其評估值。

B.成新率的確定

採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為：

$$\text{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直接按二手市場價評估的電子設備，不再考慮成新率。

(2)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95,880.86元，核算內容為被評估單位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成本主要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時所發生的直接費用等構成。

評估人員調查了解了相關租賃標的物，查詢了有關租賃合同，對租賃期限、剩餘租期、租金水平、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等進行了核實，對是否具有購買選擇權、續租權及提前終止權進行了了解。經核實，使用權資產賬面初始成本計量準確，折舊計提合理。本次對於使用權資產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3)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購買的業務軟件18項。賬面價值人民幣465,706.74元。賬外無形資產為專利51項、軟件著作權6項、域名1項。由於外購的軟件和賬外無形資產用於日常生產中，因此外購無形資產和賬外無形資產合在一起評估。

無形資產評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三種。

所謂成本法就是根據無形資產的成本來確定無形資產價值的方法。這裡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將當時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開支和費用用現在的價格來進行計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現在的方法來取得相同功能的無形資產所需消耗的成本。由於無形資產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對應性和虛擬性，因此成本法在無形資產評估中使用的不多。

市場法就是根據類似無形資產的市場價經過適當的調整，來確定無形資產價值的方法。無形資產的交易價格較多時，對無形資產評估可以採用市場法評估。

收益法是將無形資產在未來收益期內產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現率折算成現值，來求得無形資產價值的方法。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評估採用收入分成法。

1) 評估思路及模型

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外購的軟件、一項商標和自主研發的專利權資產實用性較強，研發後直接運用於公司生產經營中。該類技術和資產可較明確地對應收益貢獻，其價值能夠可靠辨認。

對此種貢獻類的無形資產，本次採用收入分成法進行評估。其基本計算公式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專利權的價值

K－專利權在對應營業收入的提成率

R_i－專利權對應產品第i期的營業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現率

(4)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共計2項，主要為公司化驗大樓升級改造項目。

評估人員根據公司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對會計報表、會計賬簿和記賬憑證進行了核查；並履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查對其真實性進行了核實。了解長期待攤費用賬面餘額的構成、歷史發生額，以及對應攤銷，按照核實後的審計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核算的是根據稅法企業已繳納，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需在以後期間轉回記入所得稅科目的時間性差異的所得稅影響金額。

評估人員調查了解了遞延所得稅資產發生的原因，核實了評估基準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記賬憑證，對會計報表、會計賬簿和記賬憑證進行了核查，核實結果與申報一致，本次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3. 流動負債評估說明

評估範圍涉及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其他流動負債。

(1) 應付賬款

評估人員根據公司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對會計報表、會計賬簿和記賬憑證進行了核查，查閱了相關單據、合同、協議，抽查分析了款項的賬齡、金額、經濟內容，並對大額應付賬款進行了函證，經核實該負債內容真實有效，為實際應承擔的債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2) 合同負債

評估人員根據公司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對會計報表、會計賬簿和記賬憑證進行了核查，查閱了相關單據、合同、協議，抽查分析了款項的賬齡、金額、經濟內容，並對大額合同負債進行了函證，經核實該負債內容真實有效，為實際應承擔的債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3) 應付職工薪酬

評估人員根據公司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對會計報表、會計賬簿和記賬憑證進行了核查，按照企業規定對應付職工薪酬各明細項進行核實和抽查複算，檢查各項目的計提、發放情況。經核查，財務處理正確，合乎公司規定的各項相應政策，以核實後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4) 應交稅費

評估人員根據提供的清查評估明細表，對會計報表、會計賬簿和記賬憑證進行了核查，查閱了審計的調整分錄；並履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其真實性進行了核實，核實結果與申報資料基本一致。在抽查了應交稅費的計提和上繳憑證，確認應交稅費的計提和上繳基本符合有關規定後，以核實後企業未來應實際承擔的債務確定為評估值。

(5) 其他應付款

評估人員根據公司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對會計報表、會計賬簿和記賬憑證進行了核查，查閱了相關單據、合同、協議，抽查分析了款項的賬齡、金

額、經濟內容，並對大額其他應付款進行了函證，經核實該負債內容真實有效，為實際應承擔的債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主要為審計調整使用權資產。

評估人員根據公司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對會計報表、會計賬簿和記賬憑證進行了核查，查閱了相關單據、合同、協議，經核實該負債內容真實有效，為實際應承擔的債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7)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為預收賬款待轉銷項稅額。

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單據、及會計憑證，確認款項真實存在、金額無誤，銷項稅額稅率適當、計算正確，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4. 非流動負債評估說明

評估範圍涉及的非流動負債為租賃負債，本次以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具體清查確認的方法如下：

(1)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為企業租賃資產形成的租賃負債。

評估人員核查了相關的合同、付款憑證等確認租賃事項。通過核查租賃資產名稱、合同起始日、合同到期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和相關的折現率等，確認賬面計量準確，負債金額屬實，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值評估。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733,583.14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核算的是根據稅法企業已繳納，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需在以後期間轉回記入所得稅科目的時間性差異的所得稅影響金額。

(四) 收益法簡介

收益法體現了資產評估中將利求本的評估思路，即資產的購買者為購買資產而願意支付的貨幣量不會超過該項資產未來所能帶來的期望收益的折現值。本次評估中，對研究院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算是通過對研究院未來實現的淨現金流的折現值實現的，即以企業未來年度內產生的淨現金流量作為依據，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價值，減去付息債務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收益法評估計算中，被評估單位價值內涵和運用的收益類型以及折現率的口徑必須是一致的。

收益法的評估方法具體如下：

1. 評估模型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確定按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法(DCF)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對評估對象的價值進行估算。

企業整體資產價值由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和與正常經營活動無關的非營業資產價值構成，即：

整體資產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價值

其中：經營性資產價值按以下公式確定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R_n \times (1+g) / (r-g) \times (1+r)^{-n})$$

式中：P：經營性資產價值；

R_i ：企業第*i*年的自由現金流；

R_n ：永續年自由現金流；

g ：永續期的增長率，本次評估 $g=0.00\%$ ；

i ：為明確的預測年期；

r ：年折現率。

2.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的確定

對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的預測是以企業歷史3-5年的經營業績為基礎，遵循我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根據國家宏觀政策、國家及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相關行業的發展狀況和發展規劃情況，企業的發展規劃和經營計劃、優勢、劣勢、機遇、風險等，尤其是企業所面臨的市場環境和未來的發展前景及潛力，經過綜合分析編製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稅後淨利潤+折舊及攤銷+利息費用（扣除稅務影響後）－資本性支出－淨營運資本變動

3. 收益期的確定

無特殊情況表明企業難以持續經營，而且通過正常的維護、更新，房屋、設備及生產設施狀況能持續發揮效用，收益期按永續確定。本次評估中，考慮到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本次將持續經營的資產未來收益分為前後兩段，第一階段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在此階段根據企業的經營情況、收益狀況以及相關行業發展狀況逐年分析預測企業的未來收益；第二階段為2031年1月1日至永續經營，在此階段中，公司經營規模基本穩定。

4. 折現率(r)的確定

- (1) 根據收益額與折現率匹配的原則，採用國際上通常使用的WACC模型進行計算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折現率。即：

$$r = r_e \cdot \left(\frac{1}{1 + \frac{D}{E}} \right) + r_d \cdot (1-T) \cdot \left(1 - \frac{1}{1 + \frac{D}{E}} \right)$$

式中：

r_e ：股權收益率

r_d ：債權收益率

E：權益資本的市場價值

D：債務資本的市場價值

T：所得稅稅率

- (2) 權益資本成本按國際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進行求取。即：

$$r_e = r_f + \beta \cdot ERP + r_c = r_f + \beta \cdot (r_m - r_{fl}) + r_c$$

式中：

r_f ：無風險收益率

r_m ：整個市場證券組合的預期收益率

$r_m - r_{fl}$ ：股權市場超額風險收益率

β ：貝塔系數

r_c ：企業特有風險調整系數

5. 溢餘資產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的，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

6. 非經營性資產價值的確定

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的，不產生效益的資產。非經營性資產一般在評估中採用成本法等方法確定其價值。

7. 付息債務的確定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賬面上需要付息的債務，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應付債券、及帶息的應付票據、長期借款。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前期準備、接受委託

首先了解項目的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以外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資產評估報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評估服務費及支付方式以及委託人、其他相關當事人與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工作配合和協助等需要明確的重要事項，在明確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對專業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後與委託人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在聽取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對企業經營情況、資產情況的歷史和現狀作出的介紹後，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編製資產評估計劃，組建資產評估業務組。

（二）現場調查、收集資料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結合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項目進程，未來規劃等，評估人員進駐研究院現場，通過詢問、核對、勘察、檢查等方式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的資產、資源、市場情況進行調查。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收集資產評估業務需要的資料，並對所收集利用的資產評估資料通過觀察、詢問、書面審查、函證、實地調查、查詢、覆核等方式進行核查驗證。通過對評估對象現場調查及收集的評估資料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

（三）整理資料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開展獨立的市場調研，收集相關的信息資料，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篩選、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和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依據。並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

（四）評定估算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測算結果。經對形成的測算結果綜合分析後形成初步評估結論，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五）內部審核及報告出具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形成的評定估算結果進行綜合分析，形成評估結論，編製資產評估報告初稿。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本資產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資產評估報告初稿進行內部審核。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的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溝通後，向委託人出具並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六）評估檔案歸檔

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對工作底稿、資產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整理，形成資產評估檔案。

九、評估假設

由於企業所處運營環境的變化以及不斷變化著的影響資產價值的種種因素，必須建立一些假設以便資產評估師對資產進行價值判斷，充分支持我們所得出的評估結論。本次評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設條件下的：

（一）基本假設

1.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2.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3.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二）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及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雙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5.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6.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設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9.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三）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前提。
2.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3.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4.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5. 企業在未來經營期內經營範圍、方式不發生重大變化，其主營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管理層的經營計劃和追加投資可以如期實現。
6.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我們本著獨立、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及執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結論。

一、相關評估結果情況

1.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在持續經營條件下，研究院申報的總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6,227.84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8,347.84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120.00萬元，增值率13.06%。總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4,026.79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976.79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50.00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2,201.0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4,371.0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170.00萬元，增值率17.79%。

研究院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減)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6,715.64	6,715.64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	9,512.20	11,632.20	2,120.00	22.29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9,062.94	9,180.96	118.02	1.3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46.57	2,048.55	2,001.98	4,298.86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402.69	402.69	0.00	0.00
資產總計	11	16,227.84	18,347.84	2,120.00	13.06
流動負債	12	3,958.04	3,958.04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3	68.75	18.75	-50.00	-72.73
負債總計	14	4,026.79	3,976.79	-50.00	-1.24
淨資產	15	12,201.05	14,371.05	2,170.00	17.79

評估結論詳見評估明細表。

2. 收益法評估結果

在評估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前提下，經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研究院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9,651.00萬元，評估結果與淨資產賬面值比較，增值人民幣7,449.94萬元，增值率61.06%。

二、 評估結果差異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1. 不同方法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9,651.00萬元，採用資產基礎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14,371.05萬元，兩者之間的差異為人民幣5,279.95萬元，差異率為36.74%。

不同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各種評估方法對資產價值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企業各項資產現時重建的角度進行估算；收益法是從企業未來綜合獲利能力去考慮。

2. 評估結論的選取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的評估方法對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通過對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兩種評估方法結果的分析，我們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原因如下：

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的評估角度、路徑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

收益法受企業未來盈利能力、資產質量、企業經營能力、經營風險的影響較大，而被評估單位業務主要來自於有色集團內部，外部業務較少。未來研究院會開拓外部業務市場，開拓外部市場盈利能力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資產基礎法從資產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結合本次評估情況，被評估單位詳細提供了其資產負債相關資料、評估師也從外部收集到滿足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我們對被評估單位資產及負債進行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相對而言，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較為可靠，因此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三、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與賬面值比較變動情況及說明

1. 評估結果與賬面值比較變動情況

評估結果與淨資產賬面值比較，評估增值人民幣2,170.00萬元，增值率17.79%。
與各明細科目賬面值比較，其中：

- (1) 固定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18.02萬元，增值率1.30%。
- (2)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001.98萬元，增值率4,298.86%。
- (3) 遞延收益：遞延收益是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的補助不用償還因此評估為0元。

2. 評估結果與賬面值比較變動原因分析

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評估結果與委估資產的賬面值比較，總體呈現增值狀況。主要增值原因為：

- (1) 固定資產：
 - 1) 機器設備：評估淨值增值，設備經濟使用年限與財務計提折舊年限的差異，導致機器設備評估淨值增值。
 - 2) 車輛：車輛原值減值的主要原因：車輛更新換代快，導致購置價格下降，導致評估原值減值，車輛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車輛經濟使用年限與財務計提折舊年限的差異，導致車輛評估淨值增值。
 - 3) 電子設備：電子設備減值的主要原因是：電子設備更新換代快，導致電子設備評估值減值。

(2)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為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001.98萬元，增值率4,298.86%。增值原因是研究院有賬外專利、軟件著作權等無形資產，本次評估無形資產採用收益法評估形成評估增值。

四、股東權益價值的溢價（或者折價）、缺少流動性折扣的考慮

1. 由本項目的執業資產評估師知曉股東權益價值並不必然等於股東權益價值與股權比例的乘積。由於無法獲取行業及相關股權的交易情況資料，缺乏相關分析依據，故本次評估中未考慮股權比例的大小和股權結構等因素可能產生的溢價或折價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2. 本項目的執業資產評估師知曉資產的流動性對估價對象價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無法獲取行業及相關資產產權交易情況資料，缺乏對資產流動性的分析依據，本次評估中沒有考慮資產的流動性對估價對象價值的影響。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評估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應關注以下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在依據本報告自行決策、實施經濟行為時給予充分考慮。

（一）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研究院武漢研發大樓是通過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擬資產出資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資產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北方亞事評報字[2025]第01-1205號）評估入賬，不動產權證已變更，變更後的不動產權證鄂(2025)武漢市東開不動產權第0046322號。

(二) 委託人未提供的其他關鍵資料說明

無。

(三)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資產評估師未獲悉企業截止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亦明確說明不存在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事項。

(四)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評估基準日財務數據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天職業字[2026]6137-1號審計報告。

(五) 重大期後事項

評估基準日至本資產評估報告日之間，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已明確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後事項。

(六) 評估程序受限的有關情況、評估機構採取的彌補措施及對評估結論影響的說明

無。

(七)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評估師通過現場調查，除上述披露事項以外，亦未發現其他相關事項。但基於資產評估師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擔保、或有負債(資產)等形成的隱蔽性，評估機構不能對上述事項是否完整發表確定性意見。

(八) 研究院資質證書的說明

研究院擁有資質證書。

序號	資質名稱	資質證書	資質證書取得條件(專業人員數量、資金等)	取得資質證書 大概費用	備註
		(甲、乙、 丙)		(人民幣萬元)	
1	工程設計冶金行業 (金屬冶金工程、 冶金礦山工程)專 業甲級	專業甲級	註冊一級建築師1人、註冊一級結構師3人、註冊電氣工程師2人、註冊給排水工程師2人、註冊暖通空調工程師1人、註冊動力工程師2人。冶金工程師6人、採礦工程師3人、礦物加工工程師3人、總圖工程師1人、機械工程師2人、自動控制工程師2人、環境保護工程師2人、技術經濟工程師2人、概預算工程師2人(非註冊人員均要求專科以上學歷，中級以上職稱，十年以上設計工作經歷。冶金、採礦、礦物加工為主導專業，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要求作為專業技術負責人主持1個大型業績和2個中型業績。技術負責人要求本科以上學歷，十年以上設計工作經歷，作為項目負責人主持1個大型業績和2個中型業績。)	2,000.00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有效期 20281222

序號	資質名稱	資質證書	取得資質證書	備註
		(甲、乙、丙)	大概費用 (人民幣萬元)	
資質證書取得條件(專業人員數量、資金等)				
2	工程設計建築行業 (建築工程)乙級	乙級	註冊一級建築師2人、註冊一級結構師3人、註冊電氣工程師1人、註冊給排水工程師1人、註冊暖通空調工程師1人。建築工程師1人、結構工程師1人、電氣工程師1人、給排水工程師1人、暖通空調工程師1人。(非註冊人員均要求專科以上學歷，中級以上職稱，十年以上設計工作經歷。建築、結構、電氣、給排水、暖通空調為主導專業，相關專業非註冊人員要求作為專業技術負責人主持2個中型業績。技術負責人要求本科以上學歷，十年以上設計工作經歷，作為項目負責人主持3個中型業績。)	70.00 <

序號	資質名稱	資質證書	取得資質證書		備註
		(甲、乙、丙)	資質證書取得條件(專業人員數量、資金等)	大概費用 (人民幣萬元)	
3	工程勘察專業類 (岩土工程(勘察)) 乙級	乙級	土木(岩土)工程師2人、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師3人、岩土測試檢驗工程師1人(非註冊人員均要求專科以上學歷，中級以上職稱，8年以上工程勘察工作經歷。技術負責人要求本科以上學歷，具備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職業資格，10年以上工程勘察工作經歷，且作為項目負責人主持不少於2項乙級業績。主導專業非註冊人員要求作為專業技術負責人主持不少於2項乙級業績。)	70.00	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有效期20300609
4	工程諮詢單位甲級 資信(冶金(含鋼鐵、有色))	甲級	註冊諮詢師12人。	40.00	中國工程諮詢協會，有效期20271127
5	合計			2,180.00	

(九) 發明專利《從冶煉煙氣產生的污酸中回收砷和重金屬的方法》專利權人為：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發明專利《一種從高品位含銅爐渣回收金屬銅的綜合工藝方法》專利權人為：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兩項發明專利是實驗中衍生的發明專利，共有方未對共有權益分配。本次評估未來預測以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未來發展收益基礎進行預測，收益法評估中未考慮共有權益分配因素，提請報告使用人予以關注。

(十)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有以萬元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2. 資產評估師獲得的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是本評估報告收益法的基礎。資產評估師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分析、判斷，與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多次討論，經被評估單位調整和完善後，評估機構採信了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的相關數據及主要假設。資產評估師對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的審慎利用，不應被視為對被評估單位未來盈利實現能力的保證。
3. 本報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構成本報告重要組成部分，與報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評估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應當充分關注前述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限於為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和經濟行為的用途使用。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本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五) 本資產評估報告內容的解釋權屬本評估機構，除國家法律、法規有明確的特殊規定外，其他任何單位、部門均無權解釋；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經本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後，並徵得本評估機構、簽字評估師書面同意。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六) 本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資產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評估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評估結論形成的日期，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表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分別摘錄自餘下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約人民幣66,026,280,000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826,006,000元）的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4.18%，主要是由於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等主要產品價格上升影響。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4,791,761,000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6,249,631,000元），增加約15.19%，主要由於原料採購價格上升影響。毛利下降約21.69%至約人民幣1,234,519,000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76,375,000元），主要由於受國內外冶煉產能集中加速釋放和銅精礦供應緊張的雙向作用，以及二零二五年冶煉加工費斷崖式下降。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0,528,000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2,364,000元），減少約2.94%。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98,418,000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2,332,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將停工期間產生的費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4,643,000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虧損淨額人民幣98,698,000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所致。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5,094,000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417,000元），減少約32.93%，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結構出現變動所致。餘下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1,819,000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3,714,000元），其中，溢利約人民幣27,623,000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而虧損約人民幣49,442,000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5分（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9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面對進口銅精礦加工費持續低位，餘下集團錨定治虧、增儲、上產、價值創造。年產量包括礦山銅約18,800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8,100噸）、陰極銅719,000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703,600噸）、貴金屬655.95噸、硫酸及化工

產品2,721,500噸、鐵精礦245,800噸及鉬精礦39.6噸。自有礦山生產勘探新增銅礦石量730,000噸(計劃之183%)，而鳳山銅礦深部勘探及薩熱克銅礦外圍勘探新增新銅礦石量7.13百萬噸及銅金屬量41,000噸。技術創新舉措包括十萬級潔淨實驗室、高純金銀電解法生產工藝，及在3N級硒產品技術突破。改革提升行動聚焦產業佈局、資產結構及市場化機制優化，同時，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黑燈工廠」入選國家綠色數據中心及綠色算力設施名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61,417,000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87,182,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36(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2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889,495,000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15,781,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4.7%或約人民幣373,714,000元。

餘下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057,490,000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030,35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329.58%(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23.50%)。資產負債比率同比小幅上升。

餘下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如下(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 預定還款日期)：		
— 一年期間內	6,822,104	8,130,983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3,795,900	1,999,8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4,439,486	4,899,516
— 超過五年期間內	—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6,822,104)	(8,130,983)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8,235,386</u>	<u>6,899,37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8%至3.2%（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1.2%至4.2%），而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至3.9%（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2.1%至3.9%）。餘下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借款，並以人民幣計值。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餘下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存款約人民幣1,162,1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1,260,000元）存放於期貨交易所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商品衍生工具之抵押品，而其他融資以銀行存款及結餘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作抵押。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對並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餘下集團存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大多以人民幣持有）於香港及中國認可機構作短期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款及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來自國際市場之採購以美元（「美元」）進行，並且若干借款亦以美元計值。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餘下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之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乃透過定期審查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年內，餘下集團已訂立若干貨幣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明顯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於勘探、開發及開採生產活動所產生之開支約為人民幣1,648,8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36,311,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71,928,000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8,411,000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的表現和前景

本公司基於其自身實際發展狀況，並因應有色金屬領域於資源保障強化、技術迭代加速及綠色轉型深化等新局勢，制定了以四大核心戰略方向為主軸的投資計劃。首先，在礦產資源的勘探與儲量增加以及戰略資源佈局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深部勘探與探礦工作，以增加自有礦山深部儲量；加速重點礦山項目的建設與投產；進一步鞏固長期礦產資源供應保障的基礎；並加強對戰略資源的掌控。第二，本集團在整個生產流程中推行技術賦能與改革，深化智能礦山建設，並推進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黑燈工廠」的建設。這包括加強智能設備及數字化技術的推廣與應用，全面提升全要素生

產率和本質安全水平，從而推動生產模式向高效智能運營轉型。第三，傳統產業進行轉型升級，推進大規模設備更新與技術改造。大力推廣先進製造技術與高端設備的應用，加速傳統產業向產業鏈中高端發展，提升其核心競爭力。第四，開發了三條稀有金屬產業鏈。以硒、碲、銻、鉍等稀有貴金屬為重點，本集團致力研發高附加值新材料，培育戰略新興產業作為增長極，並開創新的利潤增長點。透過這四大投資方向的協同推進，本集團有效推動了資源儲備的擴張與產量的增長，在技術賦能方面取得突破，並拓展了新興產業，全面支持了本公司的綠色與高品質發展。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年度投資計劃聚焦於四大重點領域：礦產儲量的儲量擴增與產量增長、全流程的技術賦能、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以及三大稀有金屬的產業鏈建設。透過高效投資，旨在培育新質生產力，全面支持本公司將綠色與高品質發展推向新高度。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為人民幣3.28053億元。重點投資項目如下：

1. 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利用項目

(1) 豐山銅礦-440m~-550m開拓工程

二零二六年計劃完成南緣斜坡道-440m至-550m；北緣斜坡道-440m至-550m；及南緣-500m中段等掘進工程量33,161m³。計劃投資人民幣2,100萬元。

(2) 銅綠山礦-665m、-725m中段IV#礦體開拓工程

二零二六年計劃完成-725m中段沿脈、穿脈、探礦硐室，-605m～-725m溜井，-665m～-725m斜坡道及分段平巷掘進等掘進量15,059m³及配套風、水、電與充填管道等安裝。計劃投資人民幣1,458萬元。

(3) 新疆薩熱克銅礦北礦帶擴建工程

二零二六年計劃完成2,631m～2,610m主斜坡道延伸、2,610m採區變電硐室、2,610m水泵房和2,610m～-2,670m倒段回風井巷道延伸，以及部分沿脈巷道施工等掘進量18,195m³。計劃投資人民幣1,000萬元。

2. 智能化礦山建設項目**(1) 銅綠山礦礦山智能化建設**

二零二六年計劃完成調度中心翻新、六大系統優化、礦石加工自動化升級、智能設備運維管理系統、工業網絡架構、選礦專家系統等。計劃投資人民幣2,393萬元。

(2) 豐山銅礦礦山智能化建設

二零二六年計劃完成全資訊可視化系統及智能設備運維管理系統建設。計劃投資人民幣170萬元。

(3) 銅山口礦礦山智能化建設

二零二六年計劃完成選礦專家系統、智能供配電系統(二期)、倉儲物流管理系統、井下防撞系統等。計劃投資人民幣1,040萬元。

3. 三大稀有金屬產業鏈開發項目

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建立三大稀有金屬產學研平台，整合突破性核心技術研究。透過促進產學研資源在技術突破方面的深度合作，將加速成果轉化與商業化，計劃投資

人民幣6,300萬元。其中，稀貴分公司計劃建設工業化試點工廠，並實施7N級超高純度碲生產項目，計劃投資人民幣800萬元。陽新弘盛計劃開展銻綜合回收與生產項目，計劃投資人民幣5,500萬元。

4. 產業升級與轉型項目

(1) 陽新弘盛的「黑燈工廠」

二零二六年計劃完成智能洗車平台系統、廢棄FIBC包裝的自動化處理、用於測量熔爐底槽液位的機器視覺識別系統、全智能自動化酸液加注系統、全廠監測點的數據回收集取、支援私有雲擴展的配套軟件升級、基於數據的治理模式等。計劃投資人民幣965萬元。

(2) 稀貴分公司的自動化升級與轉型

二零二六年計劃完成硒富集殘渣的自動輸送與倉儲管理系統、粗精煉金沉澱的自動加藥系統、配電室的自動檢測系統、DCS系統升級與改造，以及安全環保資訊系統。計劃投資人民幣530萬元。

5. 大規模設備更新項目

二零二六年計劃更新設備167台套，計劃投資人民幣5,761.3萬元（不含智能採礦建設及智能冶煉轉型項目相關設備）。其中：銅綠山礦計劃更新設備34台套／人民幣1,444萬元；豐山銅礦計劃更新設備10台套／人民幣775萬元；銅山口礦計劃更新設備17台套／人民幣884萬元；新疆薩熱克銅礦計劃更新設備45台套／人民幣775萬元；冶煉廠計劃更新設備11台套／人民幣610萬元；陽新弘盛計劃更新設備6台套／人民幣427萬元；稀貴分公司計劃更新設備20台套／人民幣563萬元；品質與測量中心計劃更新設備23台套／人民幣133.3萬元；及本公司總部計劃更新設備1台套／人民幣150萬元。

前景

二零二六年對本公司而言是至關重要的一年，我們將鞏固在控制及減少虧損方面的成果，並致力實現從虧損轉為盈利的轉機。當前，中美戰略競爭的持續深化正在重塑全球經貿格局。銅冶煉行業面臨產能過剩矛盾加劇、原料缺口持續擴大以及成本與價格嚴重失衡等挑戰，這類艱難環境大幅加劇了發展壓力。餘下集團必須保持戰略清晰度，預判風險並尋求變革，突破僵局，勇往直前。餘下集團須進一步強化成本意識的經營思維，提升自我維持的盈利能力，培養務實堅定的工作作風，並做好打硬仗、苦仗、持久戰的準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4,952名（二零二四年：5,097名）僱員。餘下集團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89,0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5,615,000元）。員工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餘下集團僱員之薪酬乃經參照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餘下集團的貢獻釐定。董事酬金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其他薪酬（包括酌情花紅）經由董事會參考各董事之職務、能力、聲望及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約人民幣57,826,006,000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705,831,000元）的收入，較去年增加約29.35%，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硫酸系統因冶煉廠冶煉系統環保升級改造火法而停產近9個月，導致主要產品產量大幅下降所致。其於二零二四年在改造完成後全面恢復生產。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6,249,631,000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973,758,000元），增加約30.89%。毛利減少約8.99%至約人民幣1,576,375,000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32,073,000元），主要由於受國內外冶煉產能集中加速釋放和銅精礦供應緊張的雙向作用。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2,364,000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603,000元），增加約36.75%，主要由於因豐山礦尾礦庫環境復原治理收到新增政府補助金。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132,332,000元（二零

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4,793,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冶煉廠因環保升級停工導致停工期間費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8,698,000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益淨額人民幣54,208,000元），主要由於冶煉廠處置了與環保升級有關的報廢資產。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7,417,000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5,517,000元），減少約56.25%，主要是由於整個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轉差，即使部分盈利附屬公司繼續產生中國企業所得稅。餘下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3,714,000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34,599,000元），其中，溢利約人民幣16,887,000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而虧損約人民幣30,601,000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9分（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36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年產量包括礦山銅約18,100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5,400噸）、陰極銅703,600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625,200噸）、貴金屬692.37噸、硫酸及化工產品2,064,400噸、鐵精礦187,300噸及鉬精礦43.68噸。34項中央環保督察整改措施已全部提前三個月完成，其中，豐山銅礦、銅山口礦重新進入省級綠色礦山名錄，銅綠山礦、薩熱克銅礦保持國家級綠色礦山。生產經營保持穩健，主產品產量、收入同比均實現上漲。綠色低碳冶煉邁上新水平：冶煉廠熔煉煤耗降低12%，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量降至國家特排限值一半以下。餘下集團強化計劃管理及風險防控，並透過科研創新推動轉型升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030,354,000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366,38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323.50%（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308.30%）。資產負債比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溫和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87,182,000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78,262,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25（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1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515,781,000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89,76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3.1%或約人民幣526,015,000元。

餘下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如下（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 一年期間內	8,130,983	7,591,272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999,855	3,685,566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4,899,516	2,979,690
— 超過五年期間內	—	109,85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8,130,983)	(7,591,272)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6,899,371</u>	<u>6,775,11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2%至4.2%（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1.45%至4.6%），而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3.9%（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2.6%至4.2%）。餘下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借款，並以人民幣計值。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餘下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存款約人民幣531,2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45,027,000元）存放於期貨交易所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商品衍生工具及黃金遠期合約之抵押品，而其他融資以銀行存款及結餘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作抵押。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對並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餘下集團存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大多以人民幣持有）於香港及中國認可機構作短期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款及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來自國際市場之採購以美元進行，並且若干借款亦以美元計值。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餘下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之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乃透過定期審查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年內，餘下集團已訂立若干貨幣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明顯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於勘探、開發及開採生產活動所產生之開支約為人民幣1,736,311,000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43,401,000元），包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48,411,000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53,635,000元）。

重大投資的表現和前景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在自動化和智能化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提升了企業形象，提升了生產效率，也提升了環保水平，一批事關本公司長遠發展的關鍵性、基礎性工作取得重大進展，為打造現代化一流銅企邁出新的堅實步伐。

本公司未來的業務核心及增長點在有色金屬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貴金屬材料研發等領域，隨著礦山機械化、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設等方面的投入，礦山新工藝、新技術、新設備應用需要適應；冶煉廠經過冶化系統升級改造，優化了生產組織和工藝流程，系統解決了廢氣、廢水問題，目前正在加快智能化裝備應用，全力推進智慧運營中心建設，發揮「大規模集控+無邊界協同」的管控效能，通過大數據對生產過程實現可靠預測與精準控制，真正實現智慧運營；陽新弘盛基於現有工業互聯網平台，持續對軟硬件完善升級和數據深度挖掘，推進銅冶煉工業模擬仿真平台的開發與應用，構建智能銅冶煉「工業大腦」，探索智能生產、智能決策；稀貴分公司圍繞銅陽極泥深度處理，聚焦在新產品開發、高效循環利用等方面持續發力，開展5N級金銀、高附加值鍊產品的製備技術研究，進一步提升系統附加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5,097名（二零二三年：5,387名）僱員。餘下集團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75,6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54,655,000元）。員工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餘下集團僱員之薪酬乃經參照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餘下集團的貢獻釐

定。董事酬金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其他薪酬（包括酌情花紅）經由董事會參考各董事之職務、能力、聲望及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約人民幣44,765,507,000元的收入，乃由於二零二三年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正式投產後，本公司主要產品陰極銅、黃金產量同比增加。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2,973,758,000元，乃由於二零二三年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正式投產，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所致。毛利約為人民幣1,791,749,000元，主要由產品銷售量增加，及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40萬噸新冶煉廠採用「雙閃工藝」導致生產效能提高、生產成本降低所致。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5,603,000元。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94,793,000元。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4,208,000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及撥回貿易應付款項的影響所致。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5,517,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盈利較多，導致所得稅增加所致。餘下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94,275,000元，其中，溢利約人民幣258,823,000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虧損約人民幣64,548,000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因此，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36分（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年產量包括礦山銅約15,400噸、陰極銅625,200噸、貴金屬605.20噸、硫酸及化工產品1,801,700噸、鐵精礦111,400噸及鉬精礦19.29噸。儘管硫酸價格大幅下跌、冶煉系統升級導致減產及礦山生產不暢，餘下集團在穩產增產方面上舉措。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順利投產，生產粗銅37,500噸，超出計劃，並成為餘下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支柱。中央督察下達之34項環保整改措施中，32項已完成，及餘下集團持續深耕創新、改革、管理及營運基礎建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366,382,000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308.30%。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反映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投產後及採購原材料滿足其生產需求所需的銀行借款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78,262,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1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人民幣989,766,000元。

餘下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如下（基於貸款協議所載
的預定還款日期）：

— 一年期間內	7,591,272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3,685,566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2,979,690
— 超過五年期間內	109,85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7,591,272)</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u>6,775,110</u></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45%至4.6%，而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6%至4.2%。餘下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借款，並以人民幣計值。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餘下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存款約人民幣545,027,000元存放於期貨交易所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商品衍生工具及黃金遠期合約之抵押品，而其他融資以銀行存款及結餘約人民幣零元作抵押。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對並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餘下集團存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大多以人民幣持有）於香港及中國認可機構作短期存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款及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來自國際市場之採購以美元進行，並且若干借款亦以美元計值。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餘下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之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乃透過定期審查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年內，餘下集團已訂立若干貨幣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明顯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於勘探、開發及開採生產活動所產生之開支約為人民幣1,443,401,000元，包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53,635,000元。

重大投資的表現和前景

本公司未來的業務核心及增長點在有色金屬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貴金屬材料研發等領域，本公司的40萬噸高純陰極銅清潔生產項目已順利建成投產，目標邁出了堅實的一步。老冶煉廠冶化系統改造，通過提高澳爐冰銅品位、減少一台轉爐作業、停開一套制酸系統，實施工藝流程改造和生產組織優化，系統解決廢水、廢氣問題，全面實現了節能減排降耗目標。未來本公司將緊緊圍繞有色金屬資源開發、礦山板塊智能化建設和科技興安環，堅定不移地做實做優以銅為主的資源開發，擴大資源儲量，加快推進冶煉板塊信息化、智能化改造進程，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打造傳統銅冶煉系統轉型示範和智能銅冶煉行業示範，為本公司綠色高質量發展奠定基礎；同時，更加注重資產投資質量、提高投資營運效率，科學控制投資規模。全力將本公司打造成產業結構合理、治理體系科學完善、經營機制靈活高效，具有較強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的現代化銅企業。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5,387名僱員。餘下集團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54,655,000元。員工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餘下集團僱員之薪酬乃經參照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餘下集團的貢獻釐定。董事酬金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其他薪酬（包括酌情花紅）經由董事會參考各董事之職務、能力、聲望及表現而釐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附註3)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94,000 (L)	0.00	
	配偶權益	個人	1,000,000 (L)	0.01	(附註2)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岐虹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耿爽女士的權益而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7,895,579,70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為母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波先生為賣方之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母公司之總經理助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一間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權益，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有色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承兌票據及結算、外匯結售匯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相關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就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簽訂的經修訂及重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及重列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中國有色礦業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並重列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有色礦業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就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中國有色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存款服務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其中包括存款的使用，以及承擔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未能履行其義務而產生的損失。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格獨立中國資產估值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一期9樓910-C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日東先生，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iv) 本通函設有英文及中文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已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展示及刊登：

- (a) 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廣場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及李海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